

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诗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诗鹏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5357325776

传真：/

邮编：

地址：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西路 300 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5357325776

传真：/

邮编：

地址：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西路 300 号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望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南侧预留用地 (望江大道与赛口路交叉口东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 ³ /d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望江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73.97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5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万元)	24000	环保投资	400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2) 《关于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1]7 号），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2021 年 3 月 11 日； (13)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4)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检测报告 ZH210805001，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1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废气 恶臭污染物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表 1-1 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h rowspan="2">选用标准</th></tr><tr><th>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监控位置</th></tr><tr><td>氨</td><td>1.5</td><td>厂界</td><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td></tr><tr><td>硫化氢</td><td>0.06</td><td>厂界</td></tr></table> (2) 废水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选用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氨	1.5	厂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厂界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选用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氨	1.5	厂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厂界												

表 1-2 扩建工程出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_{Gr}	BOD ₅	氨氮	总氮	SS	总磷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5	1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地点	昼间	夜间	依据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	65	55	（GB12348-2008）3 类
北厂界	70	55	（GB12348-2008）4 类

(4) 固废

运营期污泥等固废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控制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背景

根据《望江县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业规划（2015-2030）》，污水量为近期 3 万 m³/d、远期 7 万 m³/d。由于近期收水范围扩大，一期工程（2 万 m³/d）满足不了处理需求，本次 5 万 m³/d 扩建工程符合远期 7 万 m³/d 规划。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排放口，鉴于该排放口位于长江安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试验区和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为避免污染物排放对保护区的影响，扩建后，全厂尾水排放量控制在 50300m³/d 以内，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合计 COD 排放量 918t/a，满足污水处理厂一期环评批复（438t/a）和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480t/a）。

本项目由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取得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望环许[2021]7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至 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经调试运行正常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范文件的规定，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以分公司总经理为组长，主要技术员工为组员的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细致的自查工作。依据自查结果，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本项目现场验收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检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ZH210805001)。根据检测结果，参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小组编制了《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在望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南侧预留用地（望江

大道与赛口路交叉口东南角），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³/d，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包括预处理部分、生化处理部分、深度处理部分、污泥脱水部分、附属鼓风机房、变配电室等。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设计规模	新增处理能力 5 万 m ³ /d。出水一级 A	与环评一致	新建
	预处理单元	扩建工程进水引自现有污水厂进场前污水井，敷设 DE1100，300mPE 进水管 1 根，设置进水阀门井、工业废水收集池、预处理间（含沉砂坑、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间、沉砂池、）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生化处理单元	兼氧 FMBR 池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深度处理单元	臭氧催化反应器、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渠	臭氧催化反应器、曝气生物滤池、无紫外消毒渠	新建
	污泥脱水	集泥池、污泥处理间。污泥采用：污泥浓缩+叠螺脱水+低温干化工艺。	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无低温干化。	新建
	配套管网	厂区外管网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排放口	扩建建成后，舒美特排污管停用。依托现有厂区排污管和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办公楼	综合楼主体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80m ² ，高度 8 米，内设化验室，控制室，行政办公及会议室等办公房间，以及机修仓库生产辅助用房。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共用工程	门卫室	新建门卫值班室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供电电源采用两路 10KV 供电电源，一路工作，一路备用。设置 1 座配电室，选用两台 10/0.4KV，1600KVA 干式变压器，同时工作。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供水，根据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的需求布置成环状管网，确保厂区供水安全。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水源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厂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管道收集排放至粗格栅泵房。厂区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厂外的城市雨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和收集来的污水一起进入本项目污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本项目所有功能水池采用加盖密闭收集废气。集水池收集的废气经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与主体工艺(集水池、预处理间、污泥浓缩间、膜生化池、沉淀池、生物滤池等)收集的废气一起接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 120000m ³ /d, 去除效率 95%, 内径 1.5m。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采用兼氧 FMBR 工艺作为主处理工艺,无厌氧反应,因此 FMBR 系统不产生臭气,仅 1 号组合池等预处理构筑物产生少量臭气,本工程除臭采用加盖及生物除臭工艺,并通过轴流风机加强引风,可对处理池内臭味进行消除。本工程生物除臭采用曝气式污泥法,将臭气以曝气的方式分散到活性污泥中,再利用生物代谢作用将臭气分解达到除臭目的,目前日本较多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采用该工艺,去除率可达 99.5%以上。	新建
	噪声	采用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专用设备用房内,设备用房采用隔音材质,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	栅渣、沉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泥饼委托怀宁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
	风险	针对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舒美特)采用一企一管。厂区内设置事故池,停留时间 6h,池容 4455m ³ ,用于储存事故状态废水。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中	重新编制

2.3 主要原辅料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原辅料	PAM	吨	7.665	3.31	实际使用 PAC
		醋酸钠	吨	1600	100	食用葡萄

						糖
		三氯化铁	吨	547.5	0	未使用
		一水柠檬酸	吨	/	膜维护使用	存储未使用
		氢氧化钠	吨	/	只在进水 pH 值异常时使用，用来调节调节 pH 值，正常情况下不使用	存储未使用
2	能源	水	m ³ /a	/	/	/
		电	万度/年	/	/	/

2.4 给排水情况

给水管网新建，厂区给水管接自送水泵房出水总管，根据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的需求布置成环状管网，确保厂区供水安全。扩建厂区排水管网新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厂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管道收集排放至粗格栅泵房。厂区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厂外的城市雨水管道。

项目处理废水设计是来自望江县城区生活污水和经济开发区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工业废水，其中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是按照一企一管建设，预计企业废水排放量 14400m³/d，舒美特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 万 m³/d，废水处理采用酸化曝气、石灰中和反应、沉淀脱锌的物化处理，再串联生物选择池、CASS 曝气池等生化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接入本项目 2#组合池，处理后与 1#组合池的废水一起进入兼氧 FMBR 池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排放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排入长江。如按照设计处理水量，则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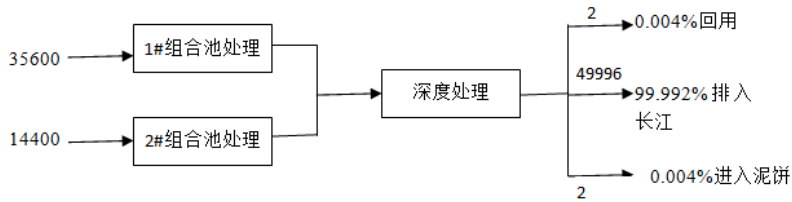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建构物、设备清单及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见表 2-3、2-4、2-5。

表 2-3 环评新建建构物一览表

表 2-4 环评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工业废水收集池				
序号	名称	建构筑物尺寸	数量	单位	结构类
1	进水阀门井	2.0×2.0×7.0m	1	座	钢砼结
2	工业废水收集池	30×24×5.5m	1	座	钢砼结
3	预处理间*	36×15×10m	1	座	框架结
3.1	沉砂坑	Φ 3.05×8.35m	2	座	钢砼结构
		Φ 1.50×1.55m	2		
3.2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8×6×5m	1	座	框架结
3.3	细格栅间	5.0×1.2×1.5m	2	座	钢砼结
3.4	沉砂池	7.0×1.8×1.5m	2	座	钢砼结
4	混凝沉淀池	93×16×4.5m	2	座	钢砼结
5	兼氧 FMBR 池	93×22.4×6.5m	4	座	钢砼结
6	药液池	4×2×3m	3	座	钢砼结
7	药洗池	4×3×3m	2	座	钢砼结
8	浸洗池及清水池	13×3×3.7m	2	座	钢砼结
9	膜泵房	90.3×6.0×6.5m	1	座	框架结
10	臭氧催化间	27×21×10m	1	间	框架结
11	曝气生物滤池及反洗	52×24×7.5m	1	座	钢砼结
12	消毒计量槽	20.0×（2.4）1.9×2.0m	1	座	钢砼结
13	出水泵站	10×8×5.5m	1	座	钢砼结
14	集泥池	8×4×4.5m	1	座	钢砼结
15	污泥处理间	32.0×15.0×9.0m	1	间	框架结
16	鼓风机房	18.0×8.1×5.5m	1	间	框架结
17	加药间	13.5×8.1×5.5m	1	间	框架结
18	变配电室	27.0×10.2×5.5m	1	间	框架结
19	综合间	30.0×8.1×5.5m	1	间	框架结
20	事故池	30×27×5.5m	1	座	钢砼结
1	水下搅拌机	5.5kw	2	台	
2	提升泵	Q=700m ³			
二	沉砂坑				
1	闸阀	DE1100	1	套	

2	PE 管	DE1100	300	m
3	抓斗清污机	3kw	1	台
4	泥斗	3m ³	1	套
三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齿耙式粗格栅	B=1000mm,间隙 10mm	2	台
2	提升泵	Q=1200m ³ /h,H=12m,55kw	3	台
3	栅渣输送机	1.1m ³ /h, 1.1kw	1	台
4	铸铁方闸门	1000×1000	2	套
5	电动葫芦	2T,3kw	1	台
四	细格栅			
1	齿耙式细格栅	B=1000mm, 间隙 2mm	2	台
2	栅渣输送机	1.1m ³ /h, 1.1kw	1	台
3	铸铁方闸门	500×500	4	套
五	沉砂池			
1	行车吸砂机	5kw	1	台
2	砂水分离器	0.5kw	1	台
六	混凝沉淀池			
1	污泥抽吸泵	Q=45m ³ /h , H=15m, N=3.7kw	4	套
2	行车式刮泥机	16m, 2.2kw	2	台
3	玻璃钢盖板	非标	2	套
七	兼氧 FMBR 池			
1	FMBR 组件	膜通量: 0.25~0.5m ³ /m ² ·d , 单	72	套
2	液位计	电极式	4	套
3	排泥泵	Q=100m ³ /h, H=15m, N=7.5kw	4	台
4	碱性加药泵	不锈钢 304, Q=10.8m ³ /h ,	2	
5	酸性加药泵	PP 材质, Q=150L/min, H=12m, N=1.5kw	2	台
6	备用加药泵	Q=3m ³ /h, H=12m, N=0.37kw	2	台
7	清洗泵	不锈钢 304, Q=10.8m ³ /h ,	2	台
8	液位计	数显静压式	5	台
八	清水池			
1	排空泵	Q=100m ³ /h, H=15m, N=7.5kw	2	台
2	液位计	/	1	台
3	备用膜组件	0.25~0.5m ³ /m ² ·d,700m ³ /d	4	套

4	电动葫芦	5T		
九	浸洗池			
1	排空泵	Q=100m³/h, H=15m, N=7.5kw	2	台
2	液位计	/	1	套
十	膜泵房			
1	产水泵	Q=112m³/h, H=12m, N=7.5kw	24	套
2	管路真空系统	-60kpa	1	套
十一	臭氧催化氧化			
1	氧气源臭氧发生器	15kg/h, 132kw	2	台
2	空压机	160-7, 208kw	2	台
3	冷干机	6.6kw	2	台
4	制氧机	1kw	2	台
5	尾气破坏器	8kw	2	台
6	紫外催化反应器	50kw	2	套
十二	曝气生物滤池			
1	生物滤料	粒径 Φ3-5mm	2560	m³
2	鹅卵石承托层	Φ8-16mm, Φ16-32mm	192	m³
3	长柄滤头	滤头长度 440mm	3136	个
4	滤板	/	640	m²
5	空气扩散器	/	3136	个
6	曝气鼓风机	60m³/min, 0.08MPa, 75kw	3	台
7	反冲鼓风机	60m³/min, 0.08MPa, 75kw	2	台
8	反冲洗水泵	Q=600m³/h H=10m, 30kw	3	台
9	管廊排污泵	Q=10m³/h H=10m	1	台
10	电动葫芦	T=1 吨	1	台
十三	计量渠			
1	计量槽	/	1	套
2	紫外消毒设备	/	4	套
十四	出水泵站			
1	提升泵	Q=600m³/h H=10m, 185kw	3	台
2	电动葫芦	2t	1	台
十五	集泥池			
1	污泥泵	Q=15m³/h, H=30m, 3kw	3	台
2	搅拌器	3kw	1	台

3	PAM 加药一体机	3kw	1	套
十六	污泥处理间			
1	叠螺压滤机	处理量：绝干污泥 0.4 吨/天	3	套
2	螺旋输送机	输送量：Q=0.5t/h	3	套
3	低温干化机	25t/h, 160kw	3	套
十七	除臭系统			
1	一体化生物除臭设备	处理能力 60000m³/h，含内部填料	2	套
2	离子除臭设备	处理能力 3000m³/h	1	套
3	离心风机	Q=60000m³/h，4000pa, 30kw	2	台
4	排放烟囱	15m	1	座
5	除臭风管	玻璃钢	1	套
十八	鼓风机房			
1	磁悬浮风机	Q=300m³/min, H=5.0m, 300kw	3	台
2	磁悬浮风机	Q=100m³/min, H=6.0m, 150kw	2	台
十九	加药间			
1	一体化加药装置	Q=2m³/h，N=0.37kw	1	套
2	一体化加药装置	Q=588L/h, 4bar, N=0.4kw	1	套
二十	碳源投加间			
1	碳源储罐	20m³	1	套
2	投加泵	0-150L/h, 0.2kw	3	台

表 2-5 实际新建构筑物及设备一览表

1#组合池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厂家/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粗格栅	2500×1200×50	台	1	SUS304 材质
2	附壁式方闸门	一环环保；洞口尺寸：B×H=1000mm×1000mm，配手电两用启闭机，启闭机功率 0.75kw，孔底至池顶板高度 9.05m	套	4	明杆式，材质 SUS304，
3	旋转式固液分离机	一环环保；渠道宽 1.5m，渠道深 9.20m，安装角度 75°，栅距 b=10mm，出渣口高 0.8m，N=1.5kw，配套 SUS304 不锈钢密封罩	台	2	接液部分材质 SUS304 及尼龙耐腐蚀，
4	螺旋压榨机	一环环保 Ø300，2.2kw，处理能力 2m³/h，总高 0.75m，设 2 个 1.5m 进料口，进料口间隔 0.6m，翘头出渣口高度 0.8m，配运渣手推小斗车	台	1	配套旋转式固液分离机，材质

					SUS304
5	电动葫芦	河南矿山 MD1 型, 起重量 1T, 起吊高度 12m, 功率 1.5KW+2×0.2KW; 轨道长度 7.4m	套	1	
6	电动葫芦	河南矿山 MD1 型, 起重量 2T, 起吊高度 15m, 功率 3.0KW+2×0.4KW; 轨道长度 13.7m	套	1	
7	鼓风机	川源 GRB-125A; Q=12.60m³/h, 6000mmAQ, N=22 kw, 转速 1390rpm; 进风消音器为双法兰接口	台	1	
8	提升泵	川源 CT555-300 (1); Q=710m³/h, H=16m, N=55kw, 池深 11m, 材质铸铁, 配 SUS304 导轨	台	4	
9	提升泵	川源 CT519-200; Q=230m³/h, H=16m, N=18.5kw, 池深 11m, 材质铸铁, 配 SUS304 导轨	台	1	
10	储水箱	大自然立式, 5m³, 直径Ø1.82m, 总高 2.28m	套	1	材质 PE
11	高压泵	南方 SMV45-4-2Q=35m³/h, H=84m, N=15kw	台	2	材质 SUS304
12	高排水压榨机	一环环保Ø300, 2.2kw, 处理能力 2m³/h, 配套内进流式格栅机配运渣手推小斗车	台	1	材质 SUS304
13	内进流式网板细格栅	一环环保渠道宽 1.6m, 渠道深 2.50m, b=1mm, N=1.5kw	套	3	接液部分材质 SUS304
14	栅渣溜槽	一环环保Ø300, L=9.1m, 设 3 个 0.4m 进料口, 进料口间隔 1.6m, 配套内进流式网板细格栅	台	1	材质 SUS304
15	附壁式方闸门	一环环保 B×H=800mm×800mm, 配手电两用启闭机, 启闭机功率 0.75kw, 明杆式, 配闸门导杆轴套	套	6	材质 SUS304
16	巴氏计量槽	测量范围 12.5~850L/S, 配明渠流量计, 材质 SUS304, 淡蓝色烤漆	套	1	
17	PZM 型不锈钢闸门	一环环保口径宽 1.0m, 闸门高度 1.3m, 明杆式, 配闸门导杆轴套,	套	3	材质 SUS304
18	集水堰	L×B×H=1100×350×500	套	15	材质 SUS304
19	附壁式方闸门	一环环保口径 Ø900mm, 管内底至池顶板高度 4.80m, 配手动启闭机, 配闸门导杆轴套	套	2	材质 SUS304,
20	排水泵	意大利佩德罗 VX10/35Q=9m³/h, H=11.8m, N=1.1kw, 自带液位计, 三相	台	1	材质 SUS304
21	抽砂泵	川源 G33-65Q=29m³/h, H=14m, N=2.2kw	台	2	铸铁
22	砂水分离器	一环环保Ø320, Q=15~20L/s, 0.37Kw	台	1	材质 SUS304
23	渣斗车		台	3	材质 SUS304
在线仪表					
24	控制器	VAT-10H/15S/AC380/F05-07/17/NN	台	6	
25	控制器	VAT-20H/15S/AC380/F07-10/22	台	3	

26	控制器	VAT-20H/15S/AC380/F07-10/22/NN	台	1	
27	现场电气操作箱		台	11	
28	现场仪表箱		台	3	
29	仪表	K-5600 PH/ ORP	台	2	
30	硫化氢检测仪	MOT200-11-H2S	套	1	
31	明渠流量计	FM3.14-CMG	套	1	
32	超声波液位计	FM3.14-2000N	套	1	
33	液位变送器	TD321-S	套	1	
34	电接点压力表	红旗 YX-100(0~2.5Mpa,M20*1.5	套	1	
2#组合池					
35	转鼓式细格栅机	一环环保渠宽 2.0m, 转鼓直径 1.8m, 渠深 2.0m, 栅隙 1mm, N=3kw 接液部分 SUS304	台	1	
36	反冲洗水泵	南方 SMV16-4 Q=16m³/h, H=47m, N=4.0kw 配套转鼓式细格栅机	台	2	材质 SUS304,
37	储水箱	大自然立式, 4m³, 直径Ø1.82m, 总高 2.05m	套	2	材质 PE
38	控制器	VAT-20H/15S/AC380/F07-10/22/NN	台	1	
39	附壁式方闸门	一环环保 BxH=600mmx600mm, 配手动启闭机	套	2	材质 SUS304
40	附壁式方闸门	一环环保口径 900mm, 配手动启闭机	套	1	材质 SUS304
41	附壁式方闸门	一环环保 BxH=600mmx600mm, 配手动启闭机	套	3	材质 SUS304,
42	低压配电柜	2MCC1~25	套	25	2 组
43	PLC 柜	2PCS1-3	台	3	
44	空气悬浮风机	百事德 ATB50HP-05Q=38m³/min, 50kpa, N=37.5kw	台	2	
45	空气悬浮风机	百事德 ATB100HP-04Q=86m³/min, 40kpa, N=75kw	台	1	
46	空气悬浮风机	百事德 ATB100HP-06Q=70m³/min, 60kpa, N=75kw	台	3	
47	空气悬浮风机	百事德 ATB400HP-04Q=317m³/min, 40kpa, N=300kw	台	3	
48	提升泵	川源 CT519-250 (1) Q=350m³/h, H=10m, N=18.5kw, 配导轨, 池深 5.5m 配 SUS304 导轨	台	3	材质铸铁,
49	提升泵	川源 CT53.7-80Q=45m³/h, H=15m, N=3.7kw, 配导轨, 池深 5.5m, 配 SUS304 导轨	台	2	材质铸铁,
50	搅拌机	城邦马达 CV..S 立式, 输出转速 75rpm, N=2.2kw	台	7	配防雨罩

51	污泥抽吸泵	川源 CT51.5-65(l) Q=18m ³ /h, H=15m, N=1.5kw, 池深 6.5m, 配 SUS304 导轨	台	12	材质铸铁
52	高压隔膜压滤机	景津, XAZG150/1250-U 过滤面积 A=150m ² , N=5.5+0.75+4kw, 滤板厚度 50mm, 滤室总容积 3m ³ , 进料压力≤1.2Mpa, 压榨压力 1.6Mpa, 尺寸: L*B*H=8.70m*1.90m*2.50m	台	3	机架材质碳钢, 配备钢构架轻型皮带输送机
53	皮带输送机	景津带宽 800mm, 线速度 0.8m/s, 功率 3.7kw, 长度 12m	套	1	配套高压隔膜压滤机
54	高压泵	南方 SMV8-17Q=8m ³ /h, H=156m, N=7.5kw	台	2	材质 SUS304
55	螺杆泵	G70-2YXPRX97 Q=4~20m ³ /h, H=12mpa, 流量 40~80m ³ /h, N=11Kw	套	4	转子材质 SUS321
56	配药槽	外形尺寸: L*B*H=1.0m*1.0m*1.0m	台	3	材质 PP
57	配药槽	外形尺寸: L*B*H=0.8m*0.8m*0.8m	台	2	材质 PP
58	配药槽	外形尺寸: L*B*H=1.0m*1.0m*1.0m	台	1	SUS304 材质
59	搅拌机	城邦马达 CV..S 立式, N=0.4kw, 28rpm	台	6	配配药槽
60	搅拌机	城邦立式, N=7.5kw, 15rpm	台	2	
61	储药罐	大自然立式, 0.5m ³ , 直径Ø0.86m, 总高 1.19m	台	1	材质 PE
62	储药罐	大自然立式, , 立式, 4m ³ , 直径Ø1.82m, 总高 2.05m	台	3	材质 PE
63	储水罐	大自然立式, , 立式, 2m ³ , 直径Ø1.31m, 总高 1.81m	台	1	备用
64	中转泵	隆恩特 RC-40DM—1Q=150L/min, H=9m, N=0.75kw, 50Hz	台	2	泵体材质 FRPP
65	中转泵	川源 G-30-25Q=3m ³ /h, H=12m, N=0.37kw	台	9	叶轮材质 SUS304
66	清洗泵	川源 G-33-80 Q=40m ³ /h, H=12m, N=2.2kw	台	4	叶轮材质 SUS304
67	输药泵	隆恩特 RC-40DM—1Q=290L/min, H=14m, N=0.75kw, 50Hz	台	2	泵体材质 FRPP
68	加药泵 1	千世 KDV-24NQ=17500mL/min, 4Bar, N=0.75kw	台	1	泵头 PVC, 隔膜 PTFE
69	加药泵 2	千世 KDV-14NQ=588L/h, 4Bar, N=0.40kw	台	3	泵头 PVC, 隔膜 PTFE
70	排水泵	佩德罗 VX10/35Q=9m ³ /h, H=11.8m, N=1.1kw, 自带液位计, 三相	台	2	潜水泵, 材质 SUS304
70	亚硫酸氢钠中转泵	隆恩特 RC-40DM—1Q=290L/min, H=14m, N=0.75kw, 50Hz	台	1	泵体材质 FRPP
71	洗眼器	国产优质复合式洗眼器, 材质 SUS304	套	1	

72	电气操作箱		台	20	
73	UPS 电源		套	1	
74	动力柜	MCC1~25	台	25	
75	PLC 柜	2PCS1-3(PLC)	台	3	
在线监测					
76	仪表箱		台	7	
77	PH 计	PC-33110-RS	台	1	在线监测 房
78	环保数采仪	K37A	台	1	
79	水质分析仪	YJ-CODcr 型	台	1	
80	总磷水质分析仪	YJ-TP	台	1	
81	氨氮水质分析仪	YJ-NH3N-I	台	1	
82	总氮水质分析仪	YJ-TN	台	1	
83	PH 计	K-5600 PH	台	2	反应池
84	电接点压力表	YX-100 (0~0.4MPa) ,M20*1.5 红旗	套	1	高压冲洗 泵
85	电接点压力表	YX-100 (0~4.0MPa) ,M20*1.5 红旗	套	1	高压压滤 泵
86	电接点压力表	YX-100 (0~0.4MPa) ,M20*1.5 红旗	套	1	药洗冲洗 泵
87	静压液位计（液位变 送器）	TD321-S/比特数显式静压液位计 0~2.5m, 气管长度 2.5m, 输出: 4~20mA 两线制	套	5	
88	静压液位计（液位变 送器）	TD321-S/比特数显式静压液位计 0~6m, 气管长度 6m, 输出: 4~20mA 两线制, 气 管材质 MC20CD 四氟	套	7	
3#组合池					
89	附壁式方闸门	一环环保 BxH=1000mmx1000mm, 配手动启闭 机	套	3	暗杆式, 材 质 SUS304
90	附壁式方闸门	一环环保 BxH=600mmx600mm, 配手动启闭机	套	6	暗杆式, 材 质 SUS304
91	附壁式方闸门	一环环保 BxH=800mmx800mm, 配手动启闭 机, 暗杆式,	套	2	材质 SUS304
92	附壁式方闸门	一环环保 BxH=1000mmx1000mm, 配手动启闭 机, 明杆式,	套	2	材质 SUS304
93	FMBR 处理器	MBR-60p-1/45,50P/套	套	96	
94	深度处理器	JDL-60p-1/45, 60P/套	套	40	
95	产水泵	川源 G-310-150Q=134m³/h, H=14m, N=7.5kw	台	24	材质铸铁
96	产水泵	川源 G-330-250Q=360m³/h, H=16m, N=22kw	台	8	材质铸铁
97	控制器	VAT-60H/15S/AC380V/F07-10/27NN	台	8	

98	控制器	VAT-10H/15S/AC380V/F05-07/17NN	台	32	
99	控制器	VAT-40H/15S/AC380V/F07-10/22NN	台	24	
100	转子流量计	余姚, 160 口径 25~180m ³ /h	台	24	
101	转子流量计	余姚, 250 口径 40~400m ³ /h	台	8	
102	螺杆式空压机	复盛, SA+08-7BA 标准型 Q=1.27m ³ /min, N=7.5kw, 排气压力 0.7MPa	台	1	
103	储气罐	国产优质 FP1912F005-5 V=2.0m ³ , 工作压力 1.05Mpa, 材质碳钢, 配螺杆式空压机	套	1	
104	污泥回流泵	川源 G-330-250 Q=350m ³ /h, H=16.5m, N=22kw	台	8	材质铸铁
105	污泥回流泵	川源 G-320-250Q=350m ³ /h, H=10m, N=16kw	台	6	材质铸铁
106	排空泵	川源 CT511-150Q=145m ³ /h, H=15m, N=11kw, 配导轨, 池深 6.5m, 配 SUS304 导轨, 清水池 配套	台	1	材质铸铁,
107	排空泵	川源 CT511-150 Q=145m ³ /h, H=15m, N=11kw, 配导轨, 池深 6.5m, 配 SUS304 导轨, 浸洗池 配套	台	1	材质 SUS304
108	排水泵	川源 CP51.5-50 Q=22.8m ³ /h, H=13m, N=1.5kw	台	2	材质铸铁
109	电动葫芦	河南矿山起重 MD1 型, 起重量 3T, 起吊高度 9m, 功率 4.5KW+2×0.4KW	套	1	轨道长度 7.95m
110	MH 型葫芦门式 起重机(箱型式)	河南矿山起重量: T=5t, 起吊高度: 9m, 跨度: 19.8m, 轨道: 133.1m, 功率: N=7.5kw, +0.8kw*2+1.5KW*2 控制方式: 地操无线遥控, 大车采用电缆卷筒配 MD1 型电动葫芦, 电动葫芦吊钩底部距地面净空≥6m	套	1	最大轮压 不大于 70/75
111	电气操作箱		台	21	
112	仪表箱		台	1	
113	PLC 柜	3PCS1-3	台	1	三合一
114	臭氧曝气器		个	208	
115	臭氧分配器	DN100*50-4	台	1	
116	臭氧破坏器	WiTAP-PHQ 380V 4KW 21A	台	2	
117	臭氧呼吸阀	DN200	台	2	
118	ORP 计	K-5600 ORP	台	1	
4#组合池					
119	电动葫芦	国产优质 MD1 型, 起重量 2T, 起吊高度 9m, 功率 3.0KW+2×0.4KW, 轨道长度 19.3m	套	1	
120	外排泵	川源 CT555-350 Q=1100m ³ /h, H=10m, N=55kw, 配导轨, 池深 4.85m, 配 SUS304 导轨	台	3	材质铸铁,

121	回用水泵	川源 CT57.5-80 Q=55m ³ /h, H=22m, N=7.5kw, 配导轨, 池深 4.00m, 配 SUS304 导轨	台	2	材质铸铁,
122	回用水泵	川源 CT53.7-80 Q=45m ³ /h, H=15m, N=3.7kw, 配导轨, 池深 4.00m, 配 SUS304 导轨	台	2	材质铸铁,
123	清洗水泵	川源 CT55.5-100 Q=95m ³ /h, H=12m, N=5.5kw, 配导轨, 池深 4.00m, 配 SUS304 导轨	台	2	材质铸铁,
124	巴氏计量槽	测量范围 25~1100L/S, 配明渠流量计	套	1	材质 SUS304,
125	电气操作箱		台	3	
126	仪表箱		台	1	
臭氧系统					
127	电气控制柜	WiTAP-A-10K 3PH/380v50Hz 160kw 309A	台	2	
128	空气源臭氧发生器	山大华特 WITAP-A-10KG, 空气源 10kg/h, 臭氧浓度 30g/Nm ³ , 功率 160kw; 电源 380v/三相五线制	台	2	
129	板式换热器	柏恩 BT32-66P 最多压力 1.0Mpa 温度 100oC	台	2	
130	螺杆空压机	LU55-8GNG 额定排气压力 0.8Mpa 电压 380v 50Hz 55kw	台	2	
131	储气罐	C19-1268 0.84Mpa 2.0m ³ 耐压试验压力 1.05Mpa 主体材料 Q=345R	台	2	
132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HAD-10HTE 电源 220v/1HP/50HZ 进口容积流量 10.7Nm ³ /min, 制冷剂 R22, 额定工作压力 0.6~1.0Mpa, 整机功率 2.7kw	台	2	
133	高效除油器	汉粤 HYG-10 处理量 10.7Nm ³ /min 进气温度 5oC~65oC 进气压力 0.2~1.0 Mpa	台	2	
134	无热再生式吸附式干燥机	汉粤 HAD-10W XF 处理量 10.7Nm ³ /min 电源 220v/1HP/50HZ 进气压力 0.6~1.0 Mpa 额定电流 1A 进气温度≤45oC 进气含油量≤0.1mg/m ³	台	2	
135	过滤器	汉粤 HFII-010 接 RC1-1/2" 含尘量≤0.01um 含油量≤0.01ppm 流量 11Nm ³ /min 工作压力 16kgf/cm ² 温度 66oC	台	8	
在线监测					
136	PH 计	PC-33110-RS 微电脑酸碱度氧化还原电位变送器 PH0~14	台	1	
137	环保数采仪	K37A	台	1	
138	水质分析仪	YJ-CODcr 型	台	1	
139	氨氮水质分析仪	YJ-NH3N-I	台	1	
140	总氮水质分析仪	YJ-TN 型	台	1	
141	总磷水质分析仪合	YJ-TP 型	台	1	
142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WL-1A1 型	台	1	
143	超声波液位计	FM3.14-2000N	套	1	

5#组合池					
144	附壁式方闸门	一环环保 B×H=400mm×400mm, 配手动启闭机	套	1	材质 SUS304
145	附壁式方闸门	一环环保口径 B×H=300mm×300mm, 配手动启闭机	套	1	材质 SUS304
146	储药罐	大自然, 立式, 4m³, 直径Ø1.82m, 总高 2.05m	套	1	材质 PE
147	储药罐	国产优质立式, 2m³, 直径Ø1.31m, 总高 1.81m	套	1	材质玻璃钢
148	储药罐	大自然立式, 2m³, 直径Ø1.31m, 总高 1.81m	套	2	材质 PE
149	储水箱	大自然立式, 2m³, 直径Ø1.31m, 总高 1.81m	套	1	材质 PE
150	清洗泵	川源 G32-65 Q=25m³/h, H=15m, N=1.5kw	台	1	叶轮材质 SUS304
151	加药泵	千世 KDV-43L Q=4000mL/min, N=0.2kw	台	3	泵头 PVC, 隔膜 PTFE
152	配药槽	外形尺寸: L*B*H=0.8m*0.8m*0.8m	台	1	材质 SUS304
153	配药槽	外形尺寸: L*B*H=0.8m*0.8m*0.8m	台	3	PP 材质
154	搅拌机	城邦马达 CV..S 立式, N=0.4kw, 28rpm	台	4	配配药槽
155	中转泵	隆恩特 RC-40DM—1/2Q=150L/min, H=9m, N=0.37kw, 50Hz	台	4	泵体材质 FRPP
156	高压泵	南方 SMVN4-18 Q=4m³/h, H=145m, N=4kw	台	1	材质 SUS304
157	空压机	复盛, VA-100Q=0.67m³/min, N=5.5kw, 排气压力 0.8MPa	台	1	
158	螺杆泵	南方/RG4-2YPRX7735 Q=1.2Mpa 1~5 m³/h, N=4Kw	套	1	转子材质 SUS321
159	高压隔膜压滤机	景津, XAZG40/800-U 过滤面积 A=40m², N=4kw+0.55KW, 滤室总容积 0.6m³, 进料压力≤1.2Mpa, 压榨压力≤1.6Mpa, 尺寸: L*B*H=6.00m*1.56m*1.19m	台	1	机架材质 碳钢
160	提升泵	川源 G-35-80, Q=44.7m³/h, H=16m, N=3.7kw	台	2	叶轮材质 SUS304
161	引水罐	Φ 600mm×1200mm (H)	套	1	PP 材质
162	产水泵	川源 GMP-37-100 Q=72m³/h, H=13m, N=5.5kw	台	2	叶轮材质 SUS304
163	污泥泵	马拉松 3 寸, 气动隔膜泵	台	2	
164	鼓风机	百事德 HC-100SQ=4.32~4.11m³/h 0.1~0.5kgf/cm², N=5.5 kw	台	2	
165	搅拌机	城邦马达 CV..S 立式, N=2.2kw, 75rpm	台	12	
166	JDL 重金属处理器	60P/套	台	2	

167	洗眼器	国产优质复合式洗眼器	套	1	材质 SUS304
168	电极杆液位计		套	3	
169	电气操作箱		台	10	
170	动力柜	5MCC1-3	台	3	
171	PLC 柜	5PCS1	台	1	
	在线监测				
172	仪表箱		台	4	
173	电接点压力表	YX-100(0~4.0Mpa)/(0~0.4Mpa)	支	2	
174	液位变送器	TD321-S	套	5	
175	PH 计	PC-33110-RS	台	1	
176	环保数采仪	K37A	台	1	
177	总镍水质分析仪	YJ-TNi 型	台	1	
178	总铜水质分析仪	YJ-TCu 型	台	1	
179	CODCr 水质分析仪	YJ-CODCr 型合格证质检报告说明书	台	1	
180	PH 控制器	K-5600	台	2	
181	ORP 控制器	K-5600	台	1	
182	静压液位计	比特数显静压式 0~2.5m, 气管长度 2.5m, 输出: 4~20mA 两线制	套	5	
183	智能型电子流量计	LDBE-200L	台	1	
	高低压配电柜				
184	低压配电柜	4MCC1-24	台	2 4	
185	PLC 柜	4PCS1-2	台	2	
186	抽流风机		台	2	
187	55 寸拼接单元	深圳炬明科技 JM-55LGAD	台	16	
188	功率放大器	COV-088	台	1	
189	无线话筒	得胜 3320S	个	2	
190	对箱	COV-266	个	2	
191	液晶显示器	戴尔 P2421	台	7	
192	激光打印机	LaserJet Rro P1108	台	1	
193	工控电脑	研华科技	台	2	
194	UPS 电源	山特	套	1	

	化验室设备				
195	中央台	$L \times W \times H = 3.0m \times 1.5m \times 0.85m$	套	1	带三口化验水龙头
196	边台	$L \times W \times H = 3.0m \times 0.75m \times 0.85m$	套	1	带三口化验水龙头
197	高温台	$L \times W \times H = 3.0m \times 0.60m \times 0.85m$	套	1	
198	通风橱	$L \times W \times H = 1.5m \times 0.8m \times 2.35m$	台	1	
199	药品柜	$L \times W \times H = 0.8m \times 0.45m \times 1.90m$	台	1	
200	器皿柜	$L \times W \times H = 0.9m \times 0.45m \times 1.80m$	台	1	
201	电子天平	上海天美 FA2204C 精度万分之一，测量范围 0~100g	台	1	
202	压力蒸汽灭菌锅	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 DSX-18L-1 容积 8L，N=1.2KW	台	1	氨氮、总磷消解
203	生化培养箱	天津市泰斯特仪器 DH49D 工作室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380mm \times 300mm \times 440mm$ ，N=0.25KW，室温+5~65℃	台	1	测定 BOD
204	消解器	北京元奎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YDI-616S	台	1	
205	酸度计	上海仪电雷磁 PHS-3C 测量范围 0~14	台	1	测定 PH
206	分光光度计	北京元奎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YU-1810B	台	1	测量总磷、氨氮
207	冷柜	奥克斯 AUX JC-50	台	1	
2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天津市泰斯特仪器 101-0AB	台	1	
209	生物系列显微镜	上海光学仪器 XSP-20A	台	1	
210	双头磁力搅拌器	上海精其仪器 HJ-2A	台	1	
211	纯水器	北京元圭科技 YDI-Q3-10T	台	1	
	化验器材				
212	烧杯	1000、600、400、250、150、100、50、25mL	个		各 3 个
213	量筒	1000、500、100、50mL	个		各 3 个
214	量杯	1000、500、250、100mL	个		各 3 个
215	移液管	100、50、25、20、15、10、5、2、1mL	支		各 3 支
216	胖肚吸管	20、10、5mL	支		各 3 支
217	具塞比色管	50、25mL	支		各 3 支
218	试管	有刻度，5、10、20mL	支		各 3 支
219	漏斗	90、75mL	个		各 3 个
220	吸滤瓶	硬质 500mL	个	3	

221	橡皮奶头吸管		支	3	
222	玻棒、玻管	大、中、小	kg		各 0.5kg
223	锥形瓶	250、150mL	个		各 3 个
224	碘量瓶	250mL	个	3	
225	白色容量瓶	1000、500、250、200、100、50mL	个		各 3 个
226	白色试剂瓶(细口瓶)	500、1000mL	个		各 3 个
227	试剂瓶(细口瓶)	250、100mL	个		各 3 个
228	玻璃珠	中	g	200	
229	角匙	大、小	把		各 3 把
230	棕色广口试剂瓶	1000mL	个	3	
231	称量瓶	50、25、10mL(高形)	个		各 3 个
232	称量瓶	50、25、10mL(矮形)	个		各 3 个
233	称量瓶	50、25、10mL(带盖)	个		各 3 个
234	棕色容量瓶	1000、500、250、200、100、50mL	个		各 3 个
235	棕色滴定管	50mL	支	2	
236	滴定管台	瓷底板或玻璃底板	个	2	
237	滴定管架	300、260mm，配干燥剂	个		各 1 个
238	干燥器	瓷质，100mL	个	2	
239	坩埚	长、短（不锈钢）	把		各 1 把
240	坩埚钳子	木制，12 孔（中、小）	个		各 3 个
241	比色管架	紧密、疏松	盒		各 5 盒
242	定量滤纸	中速	盒		各 5 盒
243	定性滤纸	大、中、小	把		各 3 把
244	洗瓶刷	长柄	把	2	
245	滴定管刷		把	2	
246	镊子	3000、2000、1000mL	个		各 2 个
247	采样瓶	带石棉、不带石棉	个		各 5 个
248	铁丝网	中	张		各 100 张
249	标签纸		付	5	医药用胶手套
250	医药用胶手套		g	250	
251	脱脂棉	300、260mm，配干燥剂	个		各 1 个
	综合类				

252	10kv 绝缘鞋	42 码		双	2	
253	10kv 绝缘手套	XL		双	2	
254	干粉灭火器	8kg		支	12	
255	10kv 绝缘鞋	42 码		双	2	
256	绝缘胶板	1 米×10 米×5mm		卷	7	
257	标识牌			批	1	
	暖通系统					
258	空调 KRF50LW/(50536)FNhAa-B3JY01	台	2	附属用房备用室及办公室		
259	空调 RF12WQ/NhA-N3JY01	台	1	附属用房化验室		
260	空调 RF12WQ/NhA-N3JY01	台	2	附属用房会议室		
261	空调 RF12WQ/NhA-N3JY01	台	2	附属用房门厅		
262	空调 KRF72LW(72536)FNhAa-B3JY01	台	1	附属用房中控后台室		
263	空调 RF12WQ/NhA-N3JY01	台	3	2 号组合池配电间		
264	空调 KRF50LW/(50536)FNhAa-B3JY01	台	1	2 号组合池在线监测室		
265	空调 RF12WQ/NhA-N3JY01	台	1	4 号组合池臭氧发生器设备间		
266	空调 KRF50LW/(50536)FNhAa-B3JY01	台	1	高压配电间		
267	空调 KRF72LW(72536)FNhAa-B3JY01	台	1	高压配电间		
268	空调 RF12WQ/NhA-N3JY01	台	3	低压配电间		
269	空调 KRF50LW/(50536)FNhAa-B3JY01	台	1	4 号组合池在线监测房		
270	空调 KRF50LW/(50536)FNhAa-B3JY01	台	1	5 号组合池在线监测室		
271	空调 KRF50LW/(50536)FNhAa-B3JY01	台	1	5 号组合池配电间		
272	轴流风机 960rpm, 7724m³ /h,三相 N=0.37KW	台	2	1 号组合池		
273	轴流风机 960rpm, 7724m³ /h,三相 N=0.37KW	台	4	2 号组合池		
274	轴流风机 960rpm, 7724m³ /h,三相 N=0.37KW	台	2	4 号组合池		
275	轴流风机 960rpm, 7724m³ /h,三相 N=0.37KW	台	2	5 号组合池		
276	轴流风机 960rpm, 15769m³ /h,三相 N=0.37KW	台	1	2 号组合池风机房		
277	防爆轴流风机 960rpm, 8667m³ /h,三相 N=0.37KW	台	2	4 号组合池臭氧设备间		
278	低噪声混流式排风机 SWF(B)-I NO.9 n=720rpm L=14789 m³ /h H=443pa N=4KW ws=0.24w(m³ /h) 79dB(A),三相电机	台	2	3 号组合池		
279	低噪声混流式排风机 SWF(B)-I NO.7 n=960rpm L=12322m³ /h H=457pa N=3KW ws=0.25w(m³ /h) 74dB(A),三相电机	台	2	3 号组合池		
	监控系统					

280	宇视 300 万枪式摄像头 IPC233L-IR5-APF（带录音）	台	43	
281	宇视 200 万球形摄像机 IPC632LR-X22-C-DT	台	2	
282	宇视 8 盘位 64 路录像机 NVR308-64E	台	1	
283	宇视硬盘 4T	块	5	
284	电视机 32 寸	台	1	
285	球机支架	个	2	
286	枪机支架	个	28	
287	监控立杆 3.5M	个	11	
288	防水箱室外防水箱	个	13	
289	交换机 4+2POE	台	5	
290	交换机 8+2POE	台	4	
291	交换机 4+1POE	台	2	
292	交换机 1 光四电 POE 交换机	台	2	
293	宇视汇聚交换机 NSW2010-24GT-DT	台	1	
294	收发器	对	12	
295	19 寸机柜盈创	台	1	
296	UPS 科华	台	1	
297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力讯	块	6	
298	电池柜	台	1	
299	PDU	个	1	
300	显示器 DELL P2421	台	2	
301	电脑主机含键盘鼠标	台	3	
302	手工井（含井盖）	个	15	
303	防雷针 50CM 监控杆避雷针	根	11	
304	接地针	个	14	
305	钥匙机柜钥匙 2 把，防水箱钥匙 10 把	把	12	

2.6 生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年生产 365 天，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工人实施 4 班三转，年操作时间为 8760 小时。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但环评中未对两个一企一管应急处理池详细描述，因此导致生产设备和构筑物流程发生一定变动，具体见图2-2、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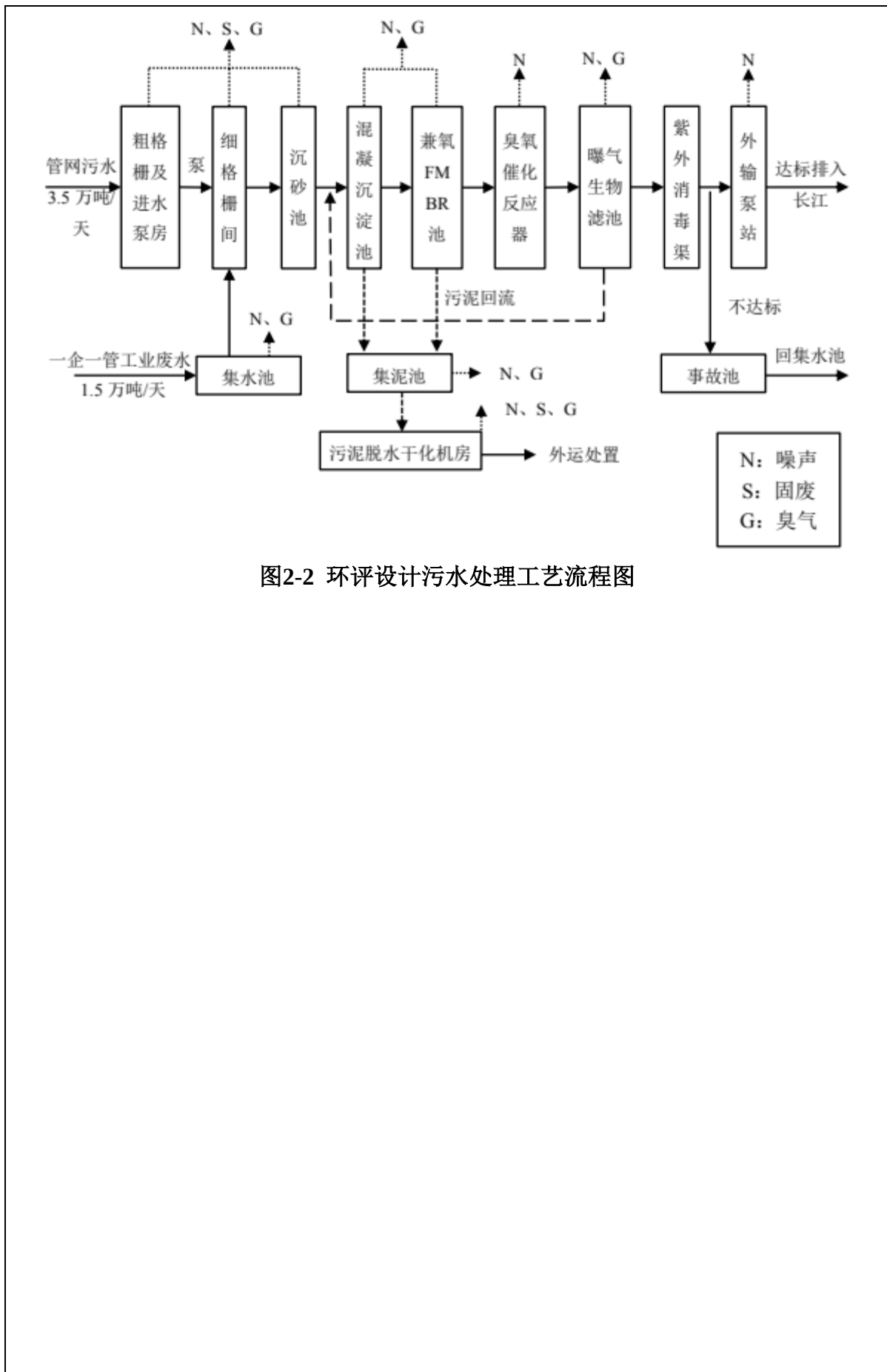


图2-2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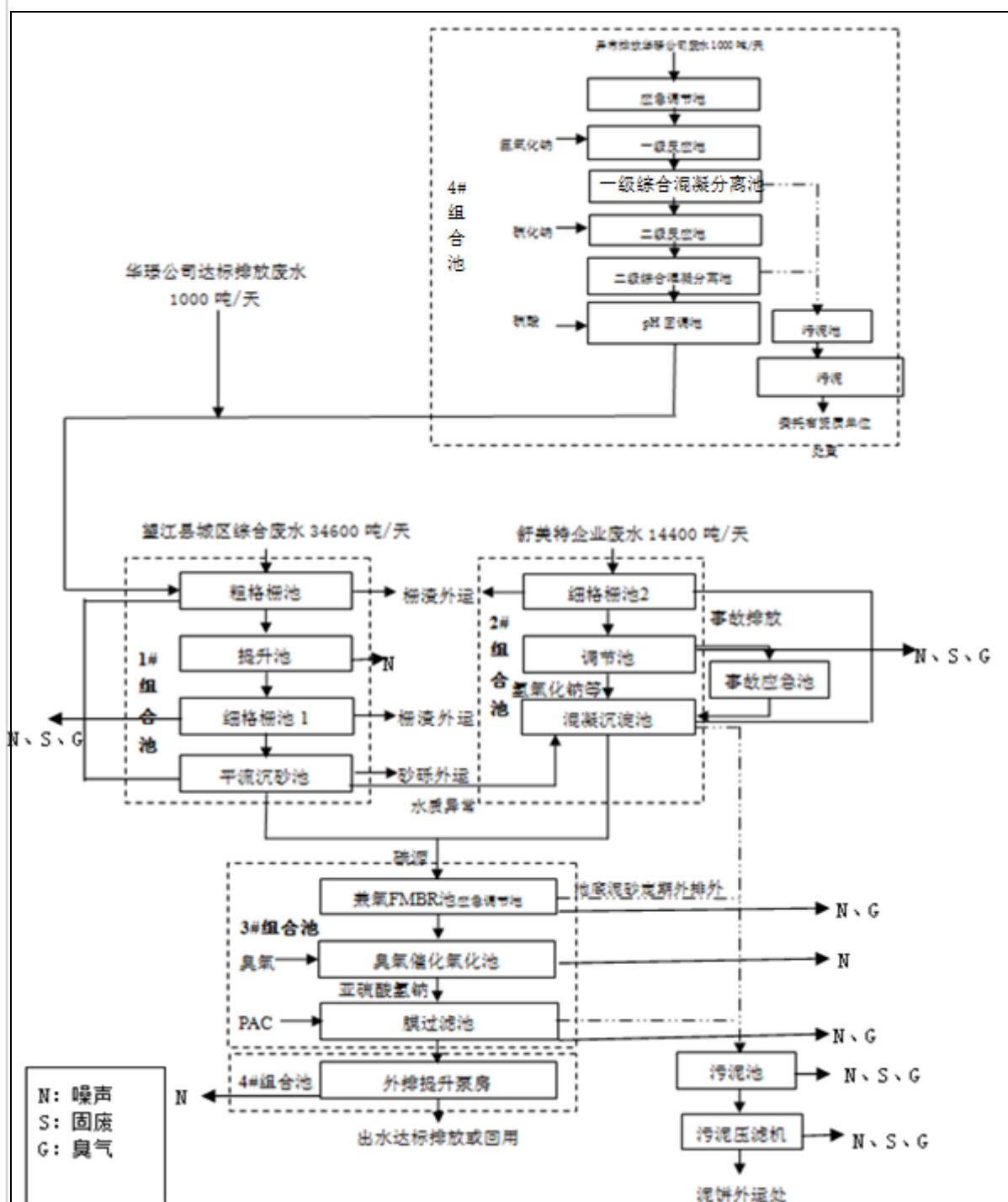


图2-3 实际建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一企一管：针对安庆华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各设置一套应急处理系统，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经过 2#组合池经预处理后与 1#组合池处理后废水一同 FMBR 池。

（2）预处理部分——粗细格栅、进水泵房、沉砂池、沉淀池

市政污水和安庆华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由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的粗格栅井

内，经粗格栅去除较大的漂浮物后，由提升泵提升至细格栅槽，进一步拦截和去除污水中的细小悬浮物，经沉砂池沉砂，分离出污水中的沙粒，由于膜处理工艺对污水中悬浮物粒径要求较高，经过混凝沉淀池可以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细小悬浮物，防止后续工艺的膜阻塞。

（3）二级处理部分——兼氧 FMBR 池

本单元为整个处理工艺的核心，经过上一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兼氧 FMBR 工艺池，兼氧 FMBR 工艺活性污泥以兼性菌为主，在传统 MBR 工艺基础上实现同一环境下同步处理不同污染物。

（4）深度处理部分——臭氧催化反应器、曝气生物滤池

由于本项目污水中一定量的工业废水，因此可能含有较多的难降解有机物，兼氧 FMBR 工艺对于难降解有机物处理效果较差，因此需要通过深度处理工艺对其进行进一步去除。臭氧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形成的羟基自由基与有机物的反应速率更高、氧化性更强，几乎可以氧化所有的有机物。曝气生物滤池是将接触氧化工艺和悬浮物过滤工艺结合在一起的污水处理工艺，可用于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也可通过硝化和反硝化除氮。FMBR 工艺是对 MBR 膜污水处理技术的升级改造，其膜滤微孔孔径在 0.01~0.1 微米之间，通过膜的高效过滤作用和形成的膜面沉积层（使得膜孔径变小）可以将水中的悬浮物、细菌、病毒、胶体等有害物质隔离在 FMBR 系统当中，通过微生物代谢作用予以去除。

（5）除臭

项目采用兼氧 FMBR 工艺，不进行厌氧反应，FMBR 系统不产生臭气，预处理系统等产生少量臭气通过加盖方式，并设置了臭气收集系统，将臭气通过风机负压吸风的方式，抽吸至 FMBR 池进行生物除臭，将臭气以曝气的方式分散到活性污泥中，再利用生物代谢作用将臭气分解达到除臭目的。

（6）污泥处理部分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含水率很高的污泥（主要为沉淀池、膜生化池产生的污泥），必须及时处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含水率高，体积很大，输送、处理或处置都不方便。一般污泥需要经过浓缩和脱水，部分采用消化、干化等其他工艺。依据当地现有污水处理厂情况，采用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采用兼氧 FMBR 工艺，不进行厌氧反应，FMBR 系统不产生臭气，预处理系统等产生少量臭气通过加盖方式，并设置了臭气收集系统，将臭气通过风机负压吸风的方式，抽吸至 FMBR 池进行生物除臭，将臭气以曝气的方式分散到活性污泥中，再利用生物代谢作用将臭气分解达到除臭目的，该除臭工艺为曝气式活性污泥法—生物除臭工艺之一。

3.2 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工程本身不产生污水，项目处理的污水来自望江县城综合废水、安庆华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安庆华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在非正常情况下进入 5#组合池预处理后再进入 1#组合池进行粗细格栅+平流沉砂池处理。正常情况下直接进入 1#组合池进行粗细格栅+平流沉砂池处理后，与经过 2#组合池经细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后的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废水一起排入 3#组合池进行兼氧 FMBR 池+臭氧催化氧化+膜过滤池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或回用。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风机等，噪声强度在 80~90dB(A)之间。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设备及等效声级一览表单位：dB(A)

编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1#组合池	提升泵	5	80	主要噪声设备 布置在水下或者室内	同环评一致
		螺旋压榨机	1	80		
		鼓风机	1	90		
2	2#组合池	反冲洗水泵	2	80		
		提升泵	5	80		
		污泥抽吸泵	12	80		
3	3#组合池	臭氧发生器	2	80		
4	4#组合池	清洗水泵	2	80		
		外排泵	3	80		
5	5#组合池 (华璟应急系统)	提升泵	2	80		
		鼓风机	2	90		
		污泥泵	2	80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格栅截留的栅渣、沉砂池沉砂、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泥饼、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机油、化验室废液。栅渣、沉淀池沉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间的泥饼委托怀宁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焚烧，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原因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所有功能水池采用加盖密闭收集废气。集水池收集的废气经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与主体工艺（集水池、预处理间、污泥浓缩间、膜生化池、沉淀池、生物滤池等）收集的废气一起接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量 120000m ³ /d，去除效率 95%，内径 1.5m。	对 1#组合池预处理系统等采用加盖并对臭气进行收集，收集的臭气通过风机负压吸风的方式，抽吸至 FMBR 池进行生物除臭，将臭气以曝气的方式分散到活性污泥中，再利用生物代谢作用将臭气分解达到除臭目的。（除清水池、FMBR 池、膜池外，其他水池均加盖，1#组合池加盖收集）	本项目采用兼氧 FMBR 工艺作为主处理工艺，无厌氧反应，因此 FMBR 系统不产生臭气，仅 1 号组合池等预处理构筑物产生少量臭气，本工程除臭采用加盖及生物除臭工艺，并通过轴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可对污水厂内臭味进行消除。本工程生物除臭采用曝气式污泥法，将臭气以曝气的方式分散到活性污泥中，再利用生物代谢作用将臭气分解达到除臭目的，目前日本较多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采用该工艺，去除率可达 99.5%以上。
2	污泥脱水	集泥池、污泥处理间。污泥采用：污泥浓缩+叠螺脱水+低温干化工艺。	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滤，无低温干化工艺，其他与环评描述相同	/
3	消毒	经过生物滤池处理后的污水含有一定量的细菌等病原微生物，通过紫外线消毒可有效杀死污水中的病原微生物	未建设紫外消毒	FMBR 工艺是对 MBR 膜污水处理技术的升级改造，其膜滤微孔孔径在 0.01~0.1 微米之间，通过膜的高效过滤作用和形成的膜面沉积层（使得膜孔径变小）可以将水中的悬浮物、细菌、病毒、胶体等有害物质隔离在 FMBR 系统当中，通过微生物代谢作用予以去除。
4	工艺流程	详情见图 2-2	详情见图 2-3	针对安庆华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电镀废水和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排水量较大的
5	建筑	详情见表 2-3、2.4	详情见表 2-5	

	设备			特殊情况，针对这两家单位排水设置了一企一管，分别建设了相应的应急处理系统。环评中未对两个一企一管应急处理池详细描述，因此导致生产设备和构筑物发生一定变动。
--	----	--	--	---

表 3-3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对照

对照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本项目属于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不变，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均符合要求	不属于
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变，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但未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了变化，但未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结合表3-2和3-3可知，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建设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本），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项中的“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环保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要求，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县级以上城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符合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庆）经济带"1515"方案》管控要求。

(3) 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满足《安徽省望江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望江县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业规划（2015-2030）》、《安徽望江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及《安徽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皖环函〔2014〕128 号）等相关要求。

(4) “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厂区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现有排放口位于长江安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试验区以及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本次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在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对长江望江段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监测表明评价区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空气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等级。项目实施后，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率提高，水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排放量

大大减少，长远来看对区域水环境的改善具有明显的正效应。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不需要新征土地，扩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项目水、电等资源消耗量少，由区域供水管网和供电管网提供，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和限制建设的项目。

（5）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00 亩，污水处理厂分扩建建设，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52 亩，扩建占地约 48 亩。大气预测结果表明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本厂区 100m 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污水处理后依托一期现有排放口排入受纳水体长江，污水厂的选址与城市规划发展方向同步。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6）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环境空气：2020 年安庆市环境空气污染物 SO₂、CO 年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O₃ 和 PM_{2.5}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补充监测的 NH₃、H₂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中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本项目长江望江段水质监测结果，长江望江段水体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③声环境：根据监测单位对现状厂区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和 4a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④地下水：根据监测单位对项目区域的监测结果，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⑤土壤：根据监测单位对厂区的土壤监测结果，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7）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针对各处理构筑物（集水池、预处理间、混凝沉淀池、膜生化池、生物滤池、污泥脱水机房等）采取了加盖收集+离子除臭（只针对集水池）+生物除臭+15m排气筒的处理方式，通过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周边无超标点。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表 2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本项目以全厂为界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对恶臭气体敏感的敏感点。

②水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出水达标后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排入长江。污水处理厂扩建后，处理能力大大提高，可截留大量的水污染物，减少城区水体的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长江的污染，改善流域水环境。其中 COD 预计区域消减 2765t/a、NH₃-N 消减 221t/a，本项目的建设将明显改善长江流域水污染的情况。

③声环境影响

污水处理厂的噪声主要来着各种污水处理设备，设计中尽量采用技术先进、低噪声的设备，强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并设置单独的污泥脱水间、提升泵房等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预测，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厂界排放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是格栅截留的栅渣、沉砂以及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泥饼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池的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脱水干化后送至怀宁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焚烧。固废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尾水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根据地表水预测结果，正常情况下尾水排放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非正常情况下，尾水排放依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建排放口，正常情况下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江豚保护区的影响较小。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扩建后，舒美特废水排入扩建工程，考虑到舒美特与污水处理厂在同一地点，在严格控制尾水排放量的情况下，总的污染物排放量（COD 合计 918t/a）不突破现有排放口许可的排放总量（一期（438t/a）和舒美特（480t/a）之和）。本次环评要求扩建后，全厂尾水排放量控制在 50300m³/d 以内，若后期需增大污水处理量，应开展专题论证，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长江安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论证报告以及安庆江豚自然保护区论证报告；报告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投入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水量控制要求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置，有利于地表水体污染物减排，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望江分公司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本项目位于望江大道与赛口路交叉口东南角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总投资 23573.97 万元，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³/d,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包括预处理部分、生化处理部分、深度处理部分、污泥脱水部分、附属鼓风机房、废气处理部分、变配电室等。项目主体工程为：1、预处理单元：扩建工程进水引自现有污水厂进场前污水井，敷设 DE1100, 300mPE 进水管 1 根，设置进水阀门井、工业废水收集池、预处理间（含沉砂坑、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间、沉砂池）；2、生化处理单元：兼氧 FMBR 池；3、深度处理单元：臭氧催化反应器、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渠；4、污泥脱水：集泥池、污泥处理间。污泥采用：污泥浓缩+叠螺脱水+低温干化工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外排的尾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外排的尾水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通过以下措施处理：1.在厂区及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2.对可覆盖的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密封，减少臭气的发散，并设置1套生物除臭装置（工业废水前端设置离子除臭装置）和1根排气筒对收集的臭气进行处理和排放；3.加强对污泥的管理、及时运输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表2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以及国家有关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望江县区域内所有审批的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事项的通知》（宜环函〔2020〕93号）执行。国家对有关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构筑物隔声、隔声罩、设减震基础等措施，敏感点一侧要建设隔声屏障，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污泥。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浓缩脱水干化

后的污泥直接装车运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应采用及时清运的方式，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工作。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及地下水跟踪监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建设。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污染防渗分区范围，其中，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区的构筑物（集水池、预处理间、沉淀池、膜生化池、曝气生物滤池）、污泥浓缩机房等；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泵房、加药间、鼓风机房、变配电房等。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内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宣政办传（2020）25号文件要求，做好国防光缆保护工作。

（七）总量控制要求

现有厂区总量指标 COD 为 918t/a（其中污水处理厂 438t/a 和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80t/a），项目未取得新申请总量之前，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厂区现有总量指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在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总量审批前，全厂尾水排放量应控制在现有总量范围内（尾水排放量不突破 34400m³/d, COD 总量不超过 918t/a），若后期增大污水处理量，应开展专题论证，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长江安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论证报告以及安庆省级江豚自然保护区论证报告，报告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关于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具体见《报告表》附件中环境保护距离附图。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九）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生。

（十）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你单位在营运期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同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照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四、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3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性分析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 分类	环评批复	有无重大变动
废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外排的尾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外排的尾水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与批复一致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通过以下措施处理：1.在厂区及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2.对可覆盖的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密封，减少臭气的发散，并设置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工业废水前端设置离子除臭装置）和 1 根排	1.在厂区及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2.对 1#组合池预处理系统等采用加盖并对臭气进行收集，收集的臭气通过风机负压吸风的方式，抽吸至 FMBR 池进行生物除臭，将臭气以曝气的方式分散到活性污泥中，再利用

	气筒对收集的臭气进行处理和排放；3.加强对污泥的管理、及时运输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表2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以及国家有关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望江县区域内所有审批的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事项的通知》（宜环函〔2020〕93号）执行。国家对有关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生物代谢作用将臭气分解达到除臭目的。污泥池加盖；3.加强对污泥的管理、及时运输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构筑物隔声、隔声罩、设减震基础等措施，敏感点一侧要建设隔声屏障，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污泥。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浓缩脱水干化后的污泥直接装车运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应采用及时清运的方式，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详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废气、废水、噪声、生物、质控篇）》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在生产工况稳定条件下进行监测，且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

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2 废水水质控结果一览表

平行样名称	平行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ZH210805001w2104	18	18	2.9%	合格
	ZH210805001w2104*	17			
悬浮物	ZH210805001w1101	38	39	-2.6%	合格
	ZH210805001w1101*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210805001w1201	25.1	26.8	-6.3%	合格
	ZH210805001w1201*	28.5			
氨氮	ZH210805001w1101	22.5	22.6	-0.2%	合格
	ZH210805001w1101*	22.6			
总磷	ZH210805001w1101	2.21	2.15	3.0%	合格
	ZH210805001w1101*	2.08			
总氮	ZH210805001w1101	23.9	24.0	-0.2%	合格
	ZH210805001w1101*	24.0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 5-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1.08.05	93.8	93.8	0dB	±0.5dB	合格
2021.08.05	93.8	93.8	0dB	±0.5dB	合格

5.3 采样仪器及检测仪器编号

表 5-4 采样仪器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名称	仪器型号
氨	大气采样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C-2B、T6 新世纪
硫化氢	大气采样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WA6228+、 AWA6021A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仪	KHCOD-12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电热鼓 风干燥箱	FA2004、DHG-9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测定仪	SHP-160 、JPSJ-60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本次验收检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水监测

表 6-2 厂区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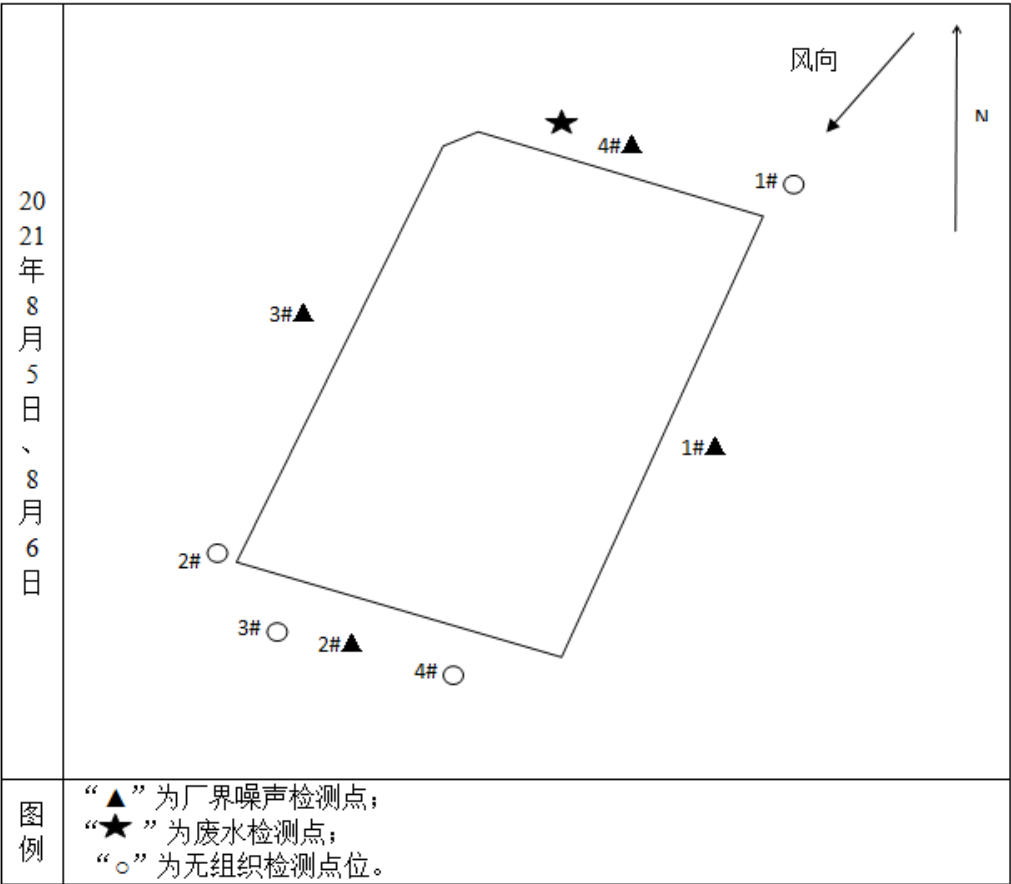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	pH、COD _{G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6.4 检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进行。现场生产工况正常，各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8.05	10:41	29.8	100.55	2.1	东北
	11:27	30.5	100.50	2.2	东北
	12:20	31.1	100.47	2.1	东北
2021.08.06	10:52	29.6	100.75	2.3	东北
	11:39	29.5	100.72	2.2	东北
	12:35	29.4	100.65	2.0	东北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氨	2021.08.05	上风向 G1	0.05	0.05	0.06	/
		下风向 G2	0.07	0.06	0.07	0.12
		下风向 G3	0.12	0.11	0.11	
		下风向 G4	0.10	0.10	0.10	
	2021.08.06	上风向 G1	0.06	0.06	0.06	/
		下风向 G2	0.09	0.08	0.09	0.12
		下风向 G3	0.11	0.11	0.12	
		下风向 G4	0.11	0.10	0.11	
硫化氢	2021.08.05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1.08.06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氨和硫化氢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1

单位：mg/L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2021 年 8 月 5 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7.03	98	24.7	22.6	39	2.15	24.0
		2	7.01	95	28.5	22.1	36	1.99	24.4
		3	7.05	100	29.3	23.1	40	2.10	24.5
		4	7.12	101	29.3	21.7	37	2.12	24.3
	平均值		7.01-7.12	98	28.0	22.4	38	2.09	24.3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7.62	16	4.5	0.072	8	0.11	10.6
		2	7.42	15	4.3	0.086	7	0.12	10.7
		3	7.38	17	3.9	0.078	9	0.11	10.8
		4	7.25	18	4.2	0.067	8	0.12	10.9
	平均值		7.25-7.62	16	4.2	0.076	8	0.12	10.8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2

单位：mg/L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2021 年 8 月 6 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7.33	100	26.8	23.1	42	2.13	23.5
		2	7.25	98	27.3	22.8	40	2.07	23.8
		3	7.42	101	29.5	22.2	38	2.11	24.1
		4	7.38	95	31.3	22.0	39	2.06	24.3
	平均值		7.25-7.42	98	28.7	22.5	40	2.09	23.9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7.21	15	3.9	0.078	7	0.12	10.8
		2	7.33	18	4.1	0.083	9	0.11	10.9
		3	7.25	17	4.5	0.086	8	0.11	10.6
		4	7.25	16	4.3	0.090	9	0.11	10.4

	平均值	7.21-7.33	16	4.2	0.084	8	0.11	10.7
--	-----	-----------	----	-----	-------	---	------	------

表 7-5 污染物监测期间平均处理效率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平均处理效率	84%	85%	99.6%	79%	94%	55%

根据上述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化学需氧量平均最大浓度为 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最大浓度为 4.2mg/L，氨氮平均最大浓度为 0.076mg/L，悬浮物平均最大浓度为 8mg/L，总磷平均最大浓度为 0.11mg/L，总氮平均最大浓度为 10.6mg/L，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依据环评批复，扩建后，在本项目未取得新申请总量之前，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厂区现有总量指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在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总量审批前，全厂尾水排放量应控制在现有总量范围内（尾水排放量不突破 34400m³/d，COD 总量不超过 918t/a），若后期增大污水处理量，应开展专题论证，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长江安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论证报告以及安庆省级江豚自然保护区论证报告，报告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投入使用。本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一期工程排放量为 20000 m³/d，因此本项目最大排放量目前许可为 14400m³/d，按照验收监测结果，污水站出口化学需氧量平均最大浓度为 16mg/L，则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最大量为 14400 m³/d *365d*16mg/L，共计 84.096 吨，小于 480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8.3	48.3	58.4	48.7
N2	南厂界	57.8	47.9	57.5	48.3
N3	西厂界	58.4	48.1	58.5	49.0
N4	北厂界	58.5	50.9	59.1	49.8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周边无噪声敏感点，不会对居民区等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49	8.4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格栅、沉砂池	栅渣、沉砂	90	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泥脱水间	污泥	2740t/a (含水率≤30%)	12	运至怀宁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焚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在线设备	化验室废液	/	0.34	/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机器运转	废机油	/	0.1	/	
备注		由于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安庆华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还未投入生产，因此目前实际处理水量较小，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都很少。				
评价结果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8月5日-8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项目采用兼氧 FMBR 工艺，不进行厌氧反应，FMBR 系统不产生臭气，预处理系统等产生少量臭气通过加盖方式，并设置了臭气收集系统，将臭气通过风机负压吸风的方式，抽吸至 FMBR 池进行生物除臭，将臭气以曝气的方式分散到活性污泥中，再利用生物代谢作用将臭气分解达到除臭目的，该除臭工艺为曝气式活性污泥法—生物除臭工艺之一。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氨和硫化氢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工程本身不产生污水，项目处理的污水来自望江县城综合废水、安庆华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安庆华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在非正常情况下进入 5#组合池预处理后再进入 1#组合池进行粗细格栅+平流沉砂池处理。正常情况下直接进入 1#组合池进行粗细格栅+平流沉砂池处理后，与经过 2#组合池经细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后的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废水一起排入 3#组合池进行兼氧 FMBR 池+臭氧催化氧化+膜过滤池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或回用。

经检测，本项目总排口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风机等，噪声强度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在水下或者室内。

经检测，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附近没有噪声敏感点，噪声不会对居民区等敏感

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格栅截留的栅渣、沉砂池沉砂、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泥饼、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机油、化验室废液。栅渣、沉砂池沉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间的泥饼委托怀宁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焚烧，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8.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验收点	完成情况
废气治理	恶臭	在厂区及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对可覆盖的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密封，减少臭气的发散；加强对污泥的管理，及时运输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工业废水前端设置离子除臭装置）和 1 根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 表 2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除臭系统及厂界	变更情况见表 3-2，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废水处理	尾水排放	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 混凝沉淀池+ 兼氧 FMBR+臭氧化+曝气生物滤池	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污水厂总排口	已落实
		进出水口安装 COD、氨氮在线监测仪、超声波流量计、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在线监测设备与当地环境监测站能够稳定联网。排放口	在线监测仪器验收申请、验收条件以及验收内容严格按照《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T/T354-2007）等相关规范进行。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在县环保局核定的位置	已落实

		规范化设置。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栅渣和沉砂	收集后暂存于预处理间	环卫清运	已落实
		污泥	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 $\leq 30\%$ ；厂区不设置污泥堆场，污泥干化后由怀宁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焚烧	委托协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房	环卫清运	已落实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或水下，其中风机尽量设置在各类机房内，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风机风管安装消音管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类标准。	厂界四周	已落实
地下水	厂区达到相应的防渗要求；地下污染管网防渗、防腐蚀；厂内及周边设长期水质监测井		重点防渗区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区的构筑物、污泥浓缩机房；一般防渗区包括泵房、加药间、鼓风机房、变配电房等；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防渗区、地下水监测井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尾水事故排放、地下水污染监控2个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应急预案	已落实
绿化	对厂区进行植树、铺设草皮等绿化。		绿化率 35%	绿化	已落实

8.3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营，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综上，本验收小组认为“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条件，建议完成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望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南侧预留用地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³/d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³/d		环评单位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望环许[20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4.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7MA2NRL0R7F001T		
	验收单位		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73.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5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23800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 万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7MA2MW8WL2P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放达	废水		/	/	/	/	/	/	/	/	/	/	/	/	
标与	化学需氧量		/	16	50	/	/	/	/	/	/	/	/	/	
总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	4.4	10	/	/	/	/	/	/	/	/	/	
控制	悬浮物		/	8	10	/	/	/	/	/	/	/	/	/	
（工	氨氮		/	0.081	5	/	/	/	/	/	/	/	/	/	
业建	总磷		/	0.12	0.5	/	/	/	/	/	/	/	/	/	
设项	总氮		/	10.7	15	/	/	/	/	/	/	/	/	/	
目详	固体废物		/	/	/	0.002589	0.002589	0	/	/	/	/	/	0	
填）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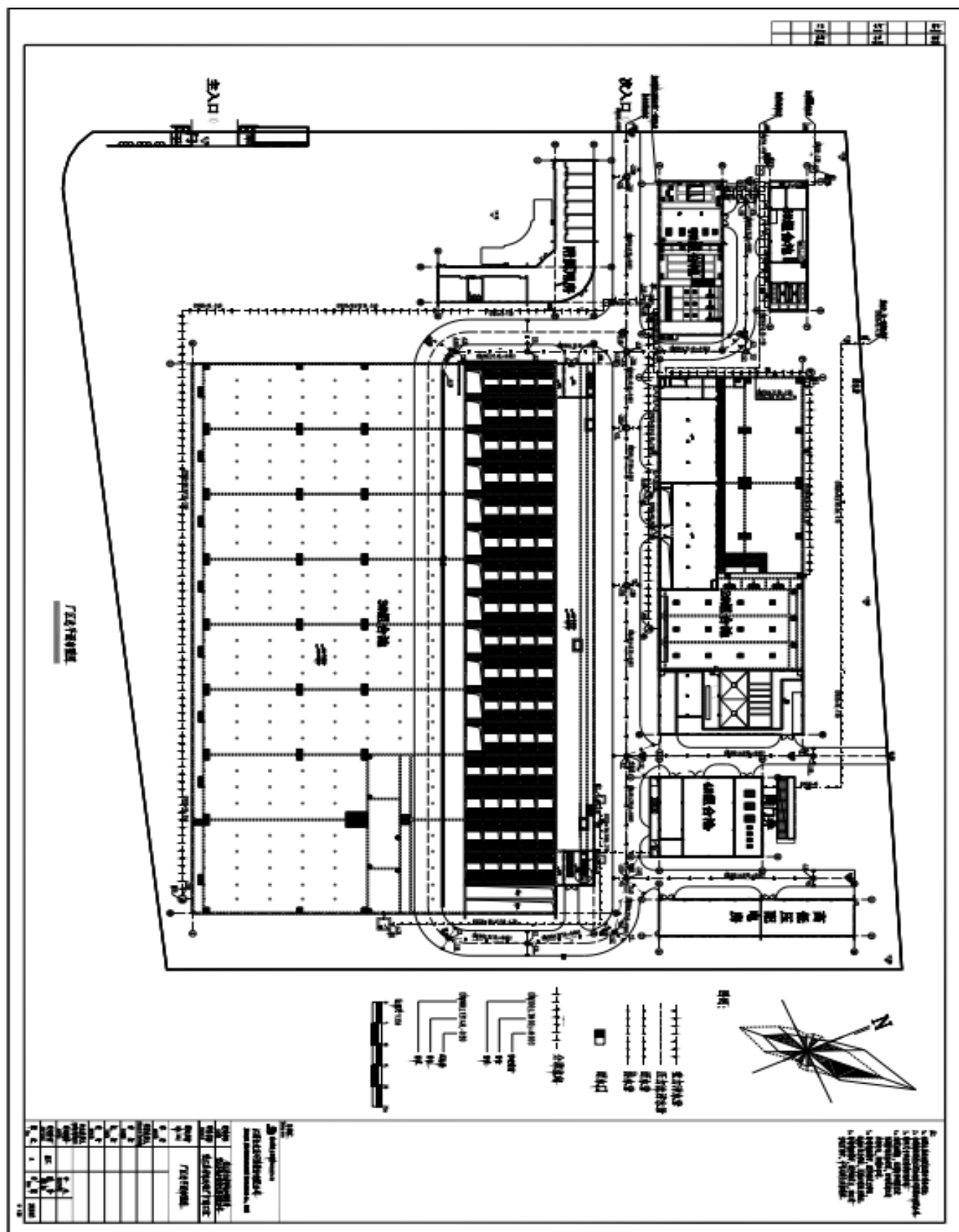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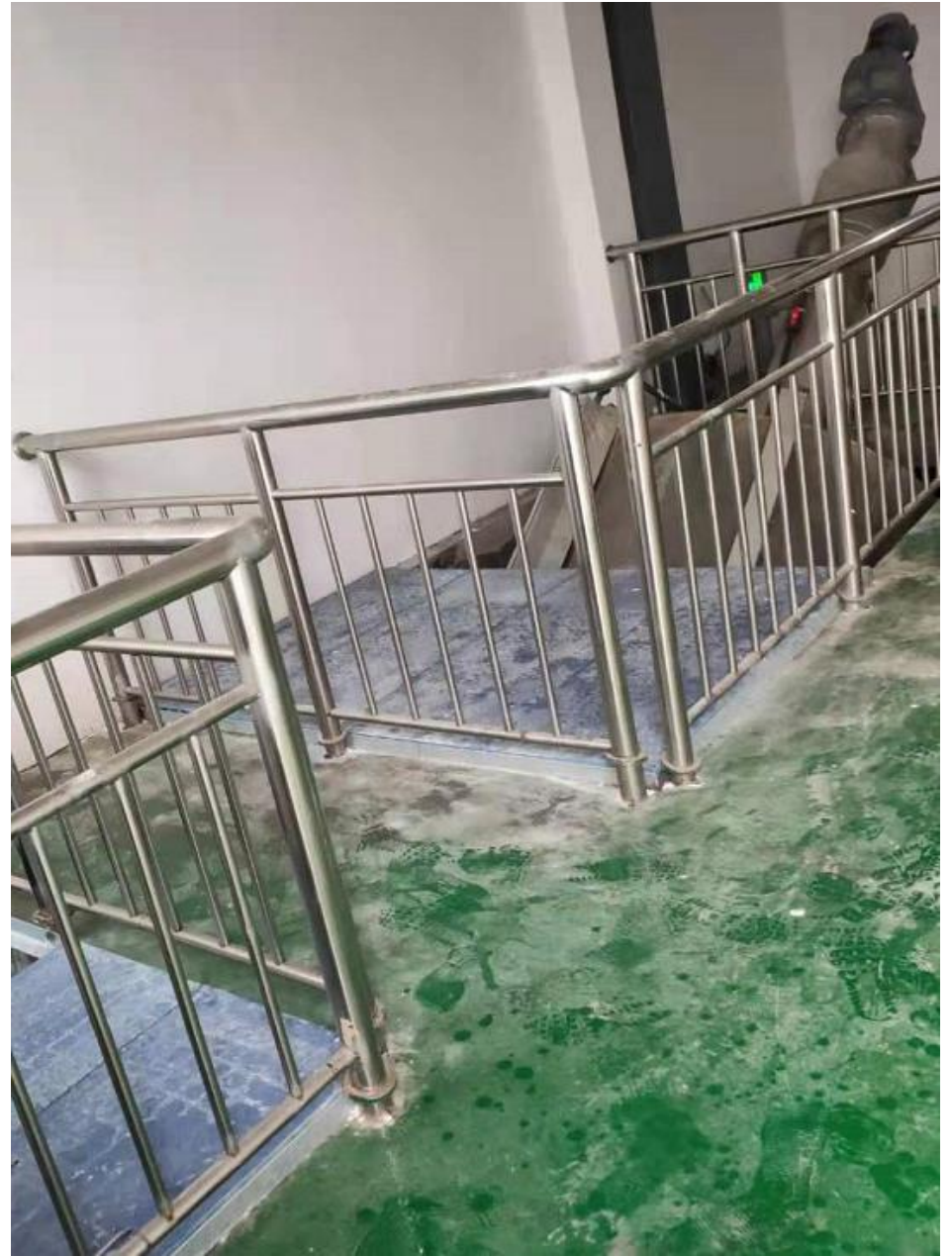
附图三：采样照片





附图四：现场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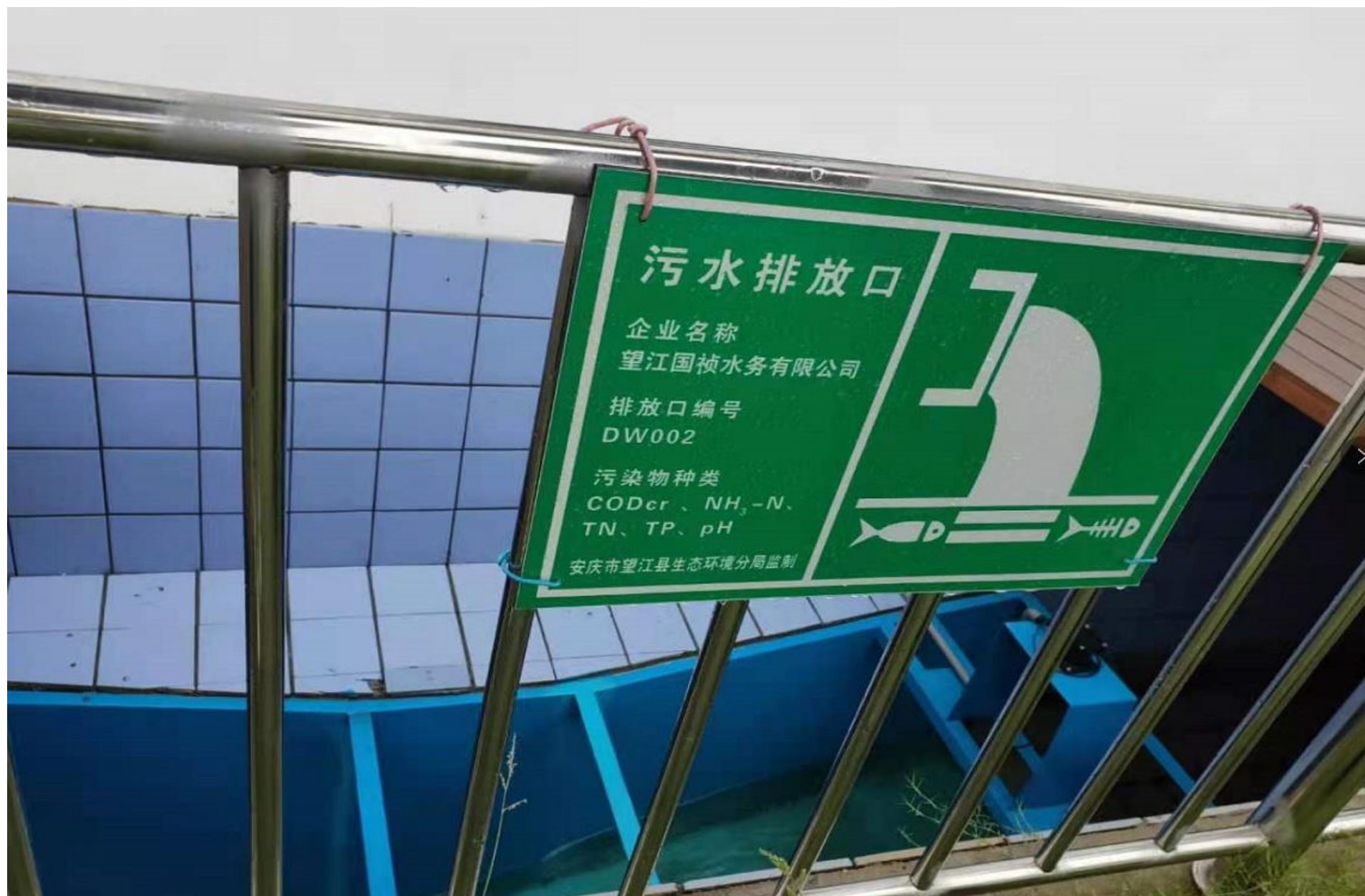












附件一：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7MA2MWR12P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可查询企业信息。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望江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亿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诗朗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产业园专业市场建设；旧城改造与开发；土地综合整治与开发；农业产业化开发；文化旅游设施建设与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医疗项目研发；一、二类医疗器械、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西路300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望环许〔2021〕7号

关于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本项目位于望江大道与赛口路交叉口东南角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总投资23573.97万元，扩建污水处理规模5万m³/d，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包括预处理部分、生化处理部分、深度处理部分、污泥脱水部分、附属鼓风机房、废气处理部分、变配电室等。项目主体工程为：1、预处理单元：扩建工程进水引自现有污水厂进场前污水井，敷设DE1100，300mPE进水管1根，设置进水阀门井、工业废水收集池、预处理间（含沉砂

坑、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间、沉砂池、)；2、生化处理单元：兼氧FMBR池；3、深度处理单元：臭氧催化反应器、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渠；4、污泥脱水：集泥池、污泥处理间。污泥采用：污泥浓缩+叠螺脱水+低温干化工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外排的尾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外排的尾水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通过以下措施处理：1.在厂区及厂

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2. 对可覆盖的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密封，减少臭气的发散，并设置1套生物除臭装置（工业废水前端设置离子除臭装置）和1根排气筒对收集的臭气进行处理和排放；3. 加强对污泥的管理、及时运输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4）表2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以及国家有关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望江县区域内所有审批的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事项的通知》（宜环函〔2020〕93号）执行。国家对有关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构筑物隔声、隔声罩、设减震基础等措施，敏感点一侧要建设隔声屏障，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

规定。

(四)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污泥。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浓缩脱水干化后的污泥直接装车运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应采用及时清运的方式，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及地下水跟踪监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建设。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污染防渗分区范围，其中，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区的构筑物（集水池、预处理间、沉淀池、膜生化池、曝气生物滤池）、污泥浓缩机房等；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泵房、加药间、鼓风机房、变配电房等。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

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内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宜政办传（2020）25号文件要求，做好国防光缆保护工作。

（七）总量控制要求

现有厂区总量指标 COD 为 918t/a（其中污水处理厂 438t/a 和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80t/a），项目未取得新申请总量之前，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厂区现有总量指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在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总量审批前，全厂尾水排放量应控制在现有总量范围内（尾水排放量不突破 34400m³/d，COD 总量不超过 918t/a），若后期增大污水处理量，应开展专题论证，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长江安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论证报告以及安庆省级江豚自然保护区论证报告，报告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关于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具体见《报告表》附件中环境防护距离附图。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九）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十）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你单位在营运期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同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照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四、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此页无正文)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3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9)

3408110151116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自规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108050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望江分公司

项目名称：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声明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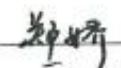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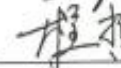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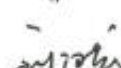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0556-5299529

网址：www.ahzhihuan.com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地址	安庆市望江县
联系人	徐雪平	联系电话	13361649687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1.08.01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黄淼海、徐一平	采样日期	2021.08.05-08.06
分析人员	黄淼海、徐一平、陈萍、钱星星、周雨、潘潮云	分析日期	2021.08.05-08.11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QC-2B 大气采样仪-ZH0087 QC-2B 大气采样仪-ZH0088 QC-2B 大气采样仪-ZH0089 QC-2B 大气采样仪-ZH0090		
检测仪器及编号	PHB-4 便携式 PH 计-ZH0046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01 SHP-160 生化培养箱-ZH0008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ZH0037 FA2004 电子天平-ZH0010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ZH0005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5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H0067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年8月17日 	

检测报告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8.05	10:41	29.8	100.55	2.1	东北
	11:27	30.5	100.50	2.2	东北
	12:20	31.1	100.47	2.1	东北
2021.08.06	10:52	29.6	100.75	2.3	东北
	11:39	29.5	100.72	2.2	东北
	12:35	29.4	100.65	2.0	东北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氨	2021.08.05	上风向 G1	0.05	0.05	0.06	/
		下风向 G2	0.07	0.06	0.07	0.12
		下风向 G3	0.12	0.11	0.11	
		下风向 G4	0.10	0.10	0.10	
	2021.08.06	上风向 G1	0.06	0.06	0.06	/
		下风向 G2	0.09	0.08	0.09	0.12
		下风向 G3	0.11	0.11	0.12	
		下风向 G4	0.11	0.10	0.11	
硫化氢	2021.08.05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1.08.06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2021 年 8 月 5 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7.03	98	24.7	22.6	39	2.15	24.0
		2	7.01	95	28.5	22.1	36	1.99	24.4
		3	7.05	100	29.3	23.1	40	2.10	24.5
		4	7.12	101	29.3	21.7	37	2.12	24.3
	平均值		7.01-7.12	98	28.0	22.4	38	2.09	24.3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7.62	16	4.5	0.072	8	0.11	10.6
		2	7.42	15	4.3	0.086	7	0.12	10.7
		3	7.38	17	3.9	0.078	9	0.11	10.8
		4	7.25	18	4.2	0.067	8	0.12	10.9
	平均值		7.25-7.62	16	4.2	0.076	8	0.12	10.8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2021 年 8 月 6 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7.33	100	26.8	23.1	42	2.13	23.5
		2	7.25	98	27.3	22.8	40	2.07	23.8
		3	7.42	101	29.5	22.2	38	2.11	24.1
		4	7.38	95	31.3	22.0	39	2.06	24.3
	平均值		7.25-7.42	98	28.7	22.5	40	2.09	23.9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7.21	15	3.9	0.078	7	0.12	10.8
		2	7.33	18	4.1	0.083	9	0.11	10.9
		3	7.25	17	4.5	0.086	8	0.11	10.6
		4	7.25	16	4.3	0.090	9	0.11	10.4
	平均值		7.21-7.33	16	4.2	0.084	8	0.11	10.7

检测报告

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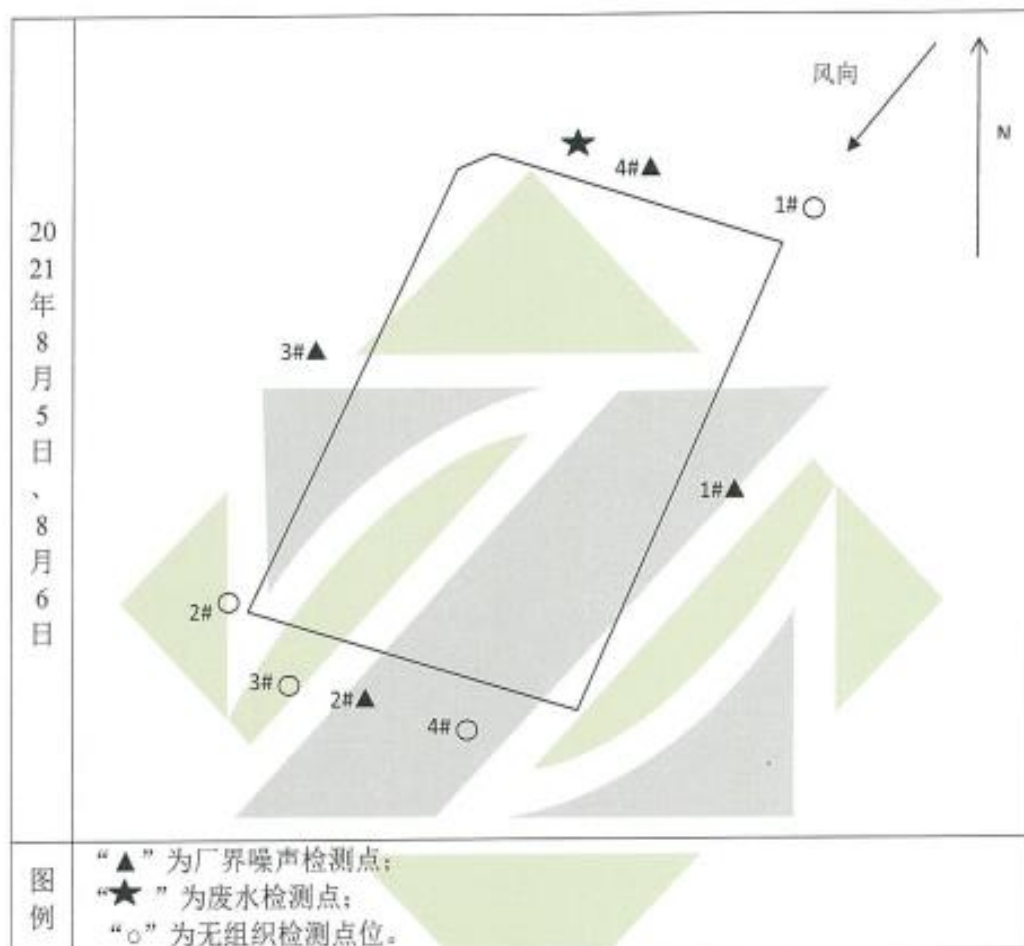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8.3	48.3	58.4	48.7
N2	南厂界	57.8	47.9	57.5	48.3
N3	西厂界	58.4	48.1	58.5	49.0
N4	北厂界	58.5	50.9	59.1	49.8
备注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报告结束】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827MA2NRL0R7F001T	
单位名称：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望江大道51号	
法定代表人：赵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望江大道51号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7MA2NRL0R7F	
有效期限：自2021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相关防渗材料



望江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混凝土试块抗渗试验报告

第1页 共1页

委托单位	望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编号	2019-04739			
工程名称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报告编号	PB-2019-0355			
使用部位	3#池12-18/G-Q池壁及顶板		成型日期	2019-12-28			
砼强度等级 及抗渗等级	C30 P6		送检日期	2019-12-31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试验日期	2020-04-01 至 2020-04-03			
见证单位 及见证人	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煌		报告日期	2020-05-29			
样品状态	完好		检验方式	见证取样			
试 验 结 果							
样品编号	实测 水压 (MPa)	试 件 渗 水 高 度 (mm)					
		1	2	3	4	5	6
P-2019-0355	0.7	69	72	75	81	79	64
执行标准	GB/T 50082-2009						
结 论	符合抗渗设计强度等级要求						
主要检测仪器	HP-4.0型混凝土自动调压渗透仪						
备 注	1. 本结果仅指来样而言,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收到报告15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 2. 本报告无试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地址: 望江县华阳镇沿河路42号。电话0556-7171101							

检测单位:

批准:

审核:

试验:

检测专用章

171201280752

望江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混凝土试块抗渗试验报告

第1页 共1页

委托单位	望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编号	2019-03888			
工程名称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报告编号	PB-2019-0277			
使用部位	3#池底板		成型日期	2019-11-02			
砼强度等级 及抗渗等级	C30 P6		送检日期	2019-11-04			
养护方法	标准养护		试验日期	2020-01-10 至 2020-01-12			
见证单位 及见证人	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煌		报告日期	2020-04-17			
样品状态	完好		检验方式	见证取样			
试 验 结 果							
样品编号	实测 水压 (MPa)	试 件 渗 水 高 度 (mm)					
		1	2	3	4	5	6
P-2019-0277	0.7	66	52	73	79	84	71
执行标准	GB/T 50082-2009						
结 论	符合抗渗设计强度等级要求						
主要检测仪器	HP-4.0型混凝土自动调压渗透仪						
备 注	1. 本结果仅指来样而言,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收到报告15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 2. 本报告无试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地址: 望江县华阳镇沿河路42号。电话0556-7171101							

检测单位:

检测专用章

批准:

何道文

审核:

解

试验:

吴东瑛

浙江秀涂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单

样品名称 环氧稀释剂 型号 DS-801 批号 20200502
生产日期 2020-05-02 检验日期 2020-05-02

检验结果

- | | |
|----------|--------------------|
| 1.外观与性状 | 无色、有香蕉气味、易挥发的液体 |
| 2.分子式: | C7H14O2 |
| 3.相对密度 | (水=1):0.88 |
| 4.闪点(℃): | 25 |
| 5.溶解性: | 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 |
| 6.检测范围 | 0.60-0.80(ep/100g) |
| 7 标准值 | 0.63-0.67(ep/100g) |
| 8.检测结果 | 0.65(ep/100g) |

结论:合格

复核:郑广涛

刘检验:刘辰中

浙江秀涂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

产品名称：固化剂

产品型号：113

产品批号：191102196

生产日期：2019 年 11 月 02 日

检验日期：2019 年 11 月 02 日



项目	项目指标	实测
外观	褐色液体	合格
纯度%	≥ 99.95	99.95
黏度	1300—1400	1300
固含量	96.5—99	97
色度, Hazen	≤ 1	1
相对密度, 20℃ Kg/m ³	1.043-1.048	1.048
活泼氢当量	98-100	99.8
胺值	280-330	326
水分(%)	≤ 0.1	0.003
与机油是否反应	否	否

结论：符合 Q/LSJY002-2008（工业级）质量标准

与机油不会产生任何化学反应

检测：胡大军

审核：王国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環氧樹脂



品質檢驗報告表

品名: NPEL128
 批號: 81898006
 定: 合格
 生產日期: 2019年08月03日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環氧樹脂
 江蘇省昆山市長江南路201號
 電話: 0512-57357080轉3427-3430
 傳真: 0512-57369017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標準	檢驗結果
分子量	g/eq	185.0-186.6	185.9
色澤	Gardner	0.0-1.0	0.08
粘度	cps/25°C	12000-15000	13149
分子量(MW)	g	78.0-86.0	81.4



品質:





中国合格评定
国际认可
标准
TESTING
CNAS LABOR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19) 皖检 ZJP 字 第 00317 号

产品名称: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Product Name: _____

受检单位: 安徽万方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Inspected Body: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Kind of Test: _____



国家排灌及节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of Drainage Irrigation & Water-Saving Equipment Product Quality

国家排灌及节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of Drainage Irrigation & Water-Saving Equipment Product Quality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19) 皖检 ZJP 字 第 00317 号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 材	型号规格 Model/Spec	Φ110×3.2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安徽万方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Anhui Wafang Pipe Industry Group Co., Ltd.	受托单位 Entrusted Unit	安徽万方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抽样单位 Sampling Unit	国家排灌及节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 Client Address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安徽万方管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品库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外观质量【详见附表】	样品特性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Condition	封套完好, 外观无异常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19.01.06~2019.01.13	原始号或生产日期 Original Number/Manufacture Date	19/01/04
质 检 Quality Check	合格	抽样人员 Sampling Staff	国永明, 李元超
检验类别 Kind of Test	省级监督抽查	抽样数量 Sampling Quantity	400 米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合格品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0m×5 根 (各 5 根)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塑料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及 GB/T 1836.1-2006	判定日期 Judgment Date	2019.02.06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经抽样检验, 均符合 GB/T 1836.1-2006 标准, 检验合格		
备注 Remarks	此报告有效		

批准: 王俊海 审核: 刘永明 主检: 李元超

国家排灌及节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附页

(2019) 皖检 ZJP 字 第 00317 号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1	密度 (kg/m³)	1350~1370	1443	合格
2	维卡软化温度 (°C)	≥74	92	合格
3	二甲苯浸渍试验	表面无变化	内、外表面无变化	合格
4	拉伸屈服强度 (MPa)	≥40	44.4	合格
5	纵向回缩率 (%) (150°C, 2h)	≤5	2	合格
6	落锤冲击试验 (J) (TIR)	≤10	≤10	合格

以下空白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081778

安徽万方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 你单位生产 (经销) 的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管件, 经安徽省质量检验协会审查, 检验合格, 特发此证。

产品名称、型号: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执行标准: GB/T 5836.1-2006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有效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PE100给水管材检验报告

WXJC/MS/R-13-41-D/0

产品名称	PE给水管材	产品规格	dn110×en4.2	产品型号	SDR26
产品颜色	黑	产品批号	20012650	报告日期	2020-01-15
序号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测试结果	结论
1	颜色	管材应为黑色或蓝色，黑色管材上应共挤出至少三条蓝色条，色条应沿管材圆周方向均匀分布。蓝色管材仅用于暗敷。		符合	合格
2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应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材两端应切割平整，并与管材轴线垂直。		符合	合格
3	尺寸	尺寸应符合GB/T 13663.2-2018中6.3的要求		符合	合格
4	静液压试验	80°C、165h，环应力5.4MPa无破裂，无渗漏		通过	合格
5	断裂伸长率(%)	≥350 %		550.0	合格
6	氧化诱导时间(min)	210°C，≥20 min		53.3	合格
7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g/10min)	190°C，5kg，加工前后MFR变化不大于20%		变化率：3.2%	合格

备注/

结论：本批号产品依据国家标准GB/T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

VASEN 伟星		合格证	
给水用PE管材	标准号：GB/T 13663.2	规格	dn110×en4.2
批号	20012650	型号	PE100
日期	2020-01-15	检验员	朱剑峰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湖州长兴县 电话：0572-8012648

合格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签章

主要检测设备：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微机控制万能试验机、差式扫描量热仪和熔体质量流动速率仪。

检验员：朱剑峰 审批：张明 审批日期：2020-01-15



反发钢管集团
FAW STEEL PIPE GROUP

产品质量证明书

产品名称: 反发钢管
产品规格: 反发钢管
执行标准: GB/T3091-2015

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测产品合格, 规定方法及合同要求检验合格, 特此证明。

单号: _____
合同号: _____
质量等级: _____

序号	口径 (mm)	壁厚 (mm)	炉批号	钢种牌号	件	表面质量	母材化学成分					母材力学性能			工艺性能			
							C	Si	Mn	P	S	抗拉强度 Rm (MPa)	屈服强度 ReL (MPa)	伸长率 (%)	压扁试验	弯曲试验	液压 试验 合格	冲击 合格
1	DN15			Q235		合格	0.144	0.172	0.418	0.022	0.024	415	268	30.5		合格	合格	
2	DN20			Q235		合格	0.144	0.172	0.418	0.022	0.024	415	268	30.5		合格	合格	
3	DN25			Q235		合格	0.144	0.172	0.418	0.022	0.024	415	268	30.5		合格	合格	
4	DN32			Q235		合格	0.144	0.172	0.418	0.022	0.024	415	268	30.5		合格	合格	
5	DN40			Q235		合格	0.144	0.172	0.418	0.022	0.024	415	268	30.5		合格	合格	
6	DN50			Q235		合格	0.144	0.172	0.418	0.022	0.024	415	268	30.5		合格	合格	
7	DN65			Q235		合格	0.144	0.172	0.418	0.022	0.024	415	268	30.5		合格	合格	
8	DN80			Q235		合格	0.144	0.172	0.418	0.022	0.024	415	268	30.5		合格	合格	
9	DN100			Q235		合格	0.144	0.172	0.418	0.022	0.024	415	268	30.5		合格	合格	
10	DN125			Q235		合格	0.144	0.172	0.418	0.022	0.024	415	268	30.5		合格	合格	
11	DN150			Q235		合格	0.144	0.172	0.418	0.022	0.024	415	268	30.5		合格	合格	
12	DN200			Q235		合格	0.144	0.172	0.418	0.022	0.024	415	268	30.5		合格	合格	

说明:

- 1、本产品应在标准(合同)规定条件下使用;
- 2、在切割、车丝、沟槽时请使用专用设备, 按标准进行操作;
- 3、本证明书未加盖“产品质量与用章”无效;

- 4、客户在订购过程中造成产品质量问题, 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 5、此证明书涂改无效, 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编制: 张克海

审核: 张春

批准: 温洪新

国家排灌及节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of Drainage Irrigation & Water-Saving
Equipment Product Quality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19) 皖检 ZJP 字 第 01614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型号规格 Model/Type	ID1000 SN8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安徽畅通管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Body	安徽畅通管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畅通管业有限公司		抽样单位 Sampling Body	/	
委托单位地址 Client Address	/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外观项【详见附页】		样品特性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Condition	外观无异常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19.07.24~2019.07.28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Serial Number/Manufactured Date	2019.07.22	
商 标 Trade Mark	畅通	抽样人员 Sampling Staff	/	检查封样人员 Checking and Sealing Samples	/
检验类别 Kind of Test	委托检验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1米×3根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封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19.07.23
检验依据 Test Criteria	CJ/T 225-2011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按 CJ/T 225-2011 标准检验, 所检项目合格。 合格证 规格型号: _____ 执行标准: CJ/T 225-2011 检 验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签发日期: 2019年7月29日				
备注 Note					

安徽畅通管业有限公司

批准:
Approved by:

王传华

审核:
Audited by:

王传华

主检:
Tested by:

王传华

附件六：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改扩建“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该项目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取得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的环评批复望环许[2021]7 号。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我公司会在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七：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有“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6 日，现场生产工况正常，各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说明！

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8 日



附件八：污泥处理协议

污泥处置合作协议

甲方：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乙方：怀宁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编号：HNHCJY21022

丙方：望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地点：望江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丙方委托乙方对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价格、运输方式

序号	名称	含水率	处置价格 (元/吨)	承运方	备注
1	污泥	小于等于 80%	285	乙方	

备注：乙方根据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此单价只包含污泥无害化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和运费，不含装卸费。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处置价格三方协商调整，若协商不成，该合同自行终止，三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放射性、爆炸性、反应性等相关部门确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 (2) 甲方确保所提供的标的物含水率需符合以上表格数据，若含水率超过80%，乙方有权拒收甲方交付的污泥。甲方需保证标的物相对纯粹，不得掺有石块、生活垃圾或铁块。若因甲方污泥掺有石块、生活垃圾或铁块等导致乙方设备损坏由甲方全额赔偿。
- (3) 为便于处置业务管理，甲丙双方承诺乙方为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

司污泥的唯一处置单位，不得将其交由其他处置单位处置。

(4) 甲方为乙方在污泥收集转运过程中提供方便快捷的支持，并负责免费装车。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的污泥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 乙方应发挥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保障本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3) 每次处置污泥需填写污泥处置记录(一式三份)，由甲方指定专人、乙方盖章后生效。

(4)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堆放。

(5) 乙方处置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对污泥的处置相关条件(更换处置场地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并且更换的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对污泥的处置相关条件)，不得乱倒，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

第四条 丙方责任

(1) 丙方负责对污泥处置过程进行监督，保障污泥处置过程合法、合规。

(2) 丙方负责落实污泥处置费用按合同要求进行结算，保证合同有效履行，确保不影响污泥处置。

第五条 协议变更或解除

(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致本协议变更或解除，三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作期限内，甲乙丙三方中的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协商不成，该合同自行终止，三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

风险由乙方负责，甲丙双方不承担责任。

(2) 标的物含水率检测以乙方检测为准，若有异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含水率超出部分及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进行复核(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若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月累计超过正负5‰的部分及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三方均有对本协议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将协议内容告知第四方。

第七条 费用结算

(1) 三方约定每月5日(节假日顺延)前核对上月污泥转运数量，甲乙丙三方同意盖章确认《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见附件)，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甲乙丙三方同意丙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污泥处置费用，若乙方未按期收到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为甲丙双方处置污泥。

第八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丙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三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由甲方送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壹份，自三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三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签署页)

甲方：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徽商银行望江支行

账号：1692601021000101853

税号：91340827MA2NR10R7F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怀宁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怀宁支行

账号：179743670535

税号：91340822MA2N3C9M8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望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82700313627X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九：在线设备验收备案表：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表

单位名称	望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范学良	联系电话	0556-7186697
联系人	徐 龙	联系电话	1395650111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116°44'26.19" 中心纬度：30°6'1.25"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襄口路		
设备名称	COD 在线监测设备 (YJ-CODcr)，氨氮在线监测设备 (YJ-NH3-N-1) 总磷在线监测设备 (YJ-TP)， 总氮在线监测设备 (YJ-TN) pH 在线监测设备 (PC3110)		
本单位于 <u>2021 年 8 月 26 日</u> 组织了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工作，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制定单位（公章）			
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

备案文件 目录	1、关于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文件： 2、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 3、系统调试与运行记录： 4、比对监测报告： 5、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文件： 6、仪器说明书、产品认证书： 7、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8、委托运营合同： 9、其他相关材料（运行管理台账、使用和维护规程、岗位责任制、定期校验制度和设备故障预防及处置制度等）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备案表文件已于2021年9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本门（公章） 2021年9月29日		
备案编号	WJZDTK2021002		
报送单位	望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部门	望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办人	

附件十：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 第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在线废液	0.8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硫酸汞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化验室废液	0.3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硫酸汞		
3	废机油	0.3	桶装封口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 计		1.6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 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 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 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方式执行：

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全额支付乙方保底处理费 10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保底处理费的，按保底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实际处理费高于保底处理费的，高出部分甲方需另行支付超额处理费。乙方收到保底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收运数量，若产生超额处理费，开具超额处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超额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



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底处理费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理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理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



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和账户：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21 年 08 月 23 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特性分析费(元)	专车费(元/次/车)	处置方式
1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0.3	10	1120	免收	物化
2	废机油	900-249-08	0.5	5	520	免收	焚烧
3	在线废液	900-047-49	0.8	15		免收	物化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 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南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总处理费预计(元)=计划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专车费(元)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二 份，甲方报送 一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望江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